

# 96年年報·目錄

洪董事長序 .....	4
游秘書長序 .....	6
96年業務概述 .....	10
<b>壹、重要業務</b>	
一、辦理兩岸開放交流20年系列活動 .....	16
二、舉辦第一屆「兩岸談判人才研習營」 .....	17
三、擴大辦理「2007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	18
四、舉辦大陸台商三節聯誼活動 .....	20
五、舉辦系列關懷大陸配偶相關活動 .....	22
六、舉辦「兩岸法學論壇」 .....	23
七、舉辦「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研討會」 .....	24
八、舉辦「兩岸公證業務研討會」 .....	25
九、舉辦「第七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	26
十、游秘書長應邀赴歐洲進行會務宣導 .....	27
十一、辦理協助台商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變化講習 .....	28
十二、設立「東區服務處」及律師志工團 .....	29
十三、協處重大傷病患國人緊急返台醫治事宜 .....	30
十四、積極協處兩岸旅行意外 .....	31
十五、協助辦理兩岸刑事犯遣送(返)事宜 .....	32
十六、積極發行專業且實用之出版品 .....	34
十七、推選洪奇昌先生繼任董事長 .....	36
十八、新法律服務中心對外開張 .....	37
<b>貳、一般業務</b>	
一、兩岸交流回顧 .....	40
(一) 兩岸交流概況	
(二) 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三) 重要開放措施	
二、文化服務工作 .....	54
(一)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二) 掌握交流訊息	
三、經貿服務工作 .....	58
(一)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 (二)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 (三) 舉辦「台商諮詢日」
- (四)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五)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 (六) 舉辦大陸台商教育訓練
- (七) 啟用新版兩岸經貿網與推廣
- (八) 加強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 (九) 再版發行大陸台商生活手冊、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

#### 四、法律服務工作 ..... 65

- (一) 文書驗證與查證
- (二) 中區服務處業務
- (三) 南區服務處業務
- (四) 東區服務處業務
- (五) 司法及行政協助
- (六) 糾紛調處
- (七) 海難搜救與行政協助
- (八)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 (九) 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 五、旅行服務工作 ..... 74

- (一)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 (二)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 (三)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 (四) 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 (五) 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 (六) 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 (七)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 六、其他服務工作 ..... 80

- (一) 諮詢服務
- (二) 資訊服務
- (三) 出版

#### 七、人事、基金及經費 ..... 83

- (一) 人事
- (二) 董監事名單
- (三) 基金及經費

### 參、附錄

-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96年大事紀 ..... 92
- 二、海峽交流基金會96年服務案件統計 ..... 135

# 洪董事長 序



**自** 2007年7月接任海基會董事長一職以來，個人對於海基會為兩岸人民服務的辛勞努力，不僅感到與有榮焉，更有「任重道遠」的使命與挑戰。

兩岸關係是一個相當複雜而難解的問題，不但有其歷史的緣起，也受到國際政治環境的制約，更無法脫離兩岸各自內部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等因素的影響。個人參與台灣民主運動30年，深切的了解到，台灣的民主、自由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是台灣與對岸的中國最大的差別所在。然而，中國也是台灣能否繼續保有民主自由體制與價值最關鍵的因素之一，如何妥善處理兩岸關係，確實是我們當前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也是台灣各界可以集思廣義，共同探討的議題。

海基會自創立以來，曾因肩負兩岸談判工作而備受矚目，中共片面中斷協商後，未能繼續在協商領域一展所長，遂逐漸轉以服務為主，在兩岸政府不接觸、又未互設派駐機構的前提下，儼然肩負兩岸之間的準領事功能，尤其隨著兩岸民間交流日趨密切，每年所協處的

各項服務案件已從初期的5千餘件，大幅成長到去年的32萬件，實際見證了兩岸關係的跌蕩起伏。

未來的一年，應是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關鍵年。有鑑於此，海基會除了應該做好因應各種變化的準備工作之外，面對經濟全球化的巨大潮流與趨勢，以及區域經濟整合的競爭，我們應該強化做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橋樑功能與協調整合的角色，並建立與中國方面的善意互動，為兩岸人民解決因交流所衍生的各項問題。同時，透過強化智庫的功能，以正確掌握民意趨向，並隨時關注兩岸關係情勢變遷。

最後，個人深切期盼，兩岸能在對等與相互尊重的前提下，恢復政府間，以海基海協兩會為主軸的協商與對談。雙方可以建構和平、和諧、穩定的正常化關係；也期待中國當局，能夠擱置爭議，與我們一起共謀兩岸人民的權益與福祉。同時，本會也將繼續在政府授權下執行任務，為兩岸的和平與發展而努力！

洪奇昌

# 游秘書長 序



**2007**年是兩岸開放交流20年，也是海基會會務發展成果豐碩的一年。

回顧2007年兩岸情勢，兩岸關係基本格局沒有重大的改變與突破，中共「一中框架」的政治障礙依舊，在國際社會更是用盡各種方式打壓台灣國際活動空間的做法也沒有改變。然而不可否認的，兩岸經貿、社會、文教的交流在這樣的情勢下依舊熱絡，並衍生累積了相當多的問題，而這些問題也一直難以得到妥適的解決，致兩岸民眾權益無法得到應有的保障，甚而影響到兩岸經濟的永續發展。

在兩岸官方仍未接觸也未互設派駐機構的情況下，去年來本會仍然積極地擔負起促進兩岸交流與服務的任務。特別是在為民服務方面，持續秉持「服務導向」的精神，擴展服務的面向與品質的提升。

在本會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在2007年完成了多項交流與服務工作：

在文化交流與服務方面，主辦2007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共有來自大陸各地的台商子女300人報名參加。每年的「探索台灣之美」活動都深受小朋友的喜愛，並獲得台商家長的高度肯定。

在經貿服務方面，除援例辦理大陸台商協會三節聯誼活動、協處兩岸三節包機相關事宜、舉辦「第七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外，鑒於中共因應經濟發展需要而陸續推出多項經濟法規，本會分別舉辦中、南、東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活動」，以及「從2007年大陸投資環境變遷看未來台商經營策略研討會」，協助台商認識與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變化。衡諸未來大陸經濟與兩岸經貿發展趨勢，台商有關這

方面的需求必然更加殷切，本會也會與時俱進，提供充分、即時的資訊與服務。

在法律服務方面，重新整修法律服務中心，提供「馬上辦」、「扁平化作業」、「午間無休」及「文書驗證申辦進度查詢系統」等便民服務措施，期盼能在不久的將來，增加第二條「馬上辦」作業，縮減民眾等候領件時間，以全新的面貌提供民眾專業、溫馨、快速的優質服務。此外，設立「東區服務處」及律師志工團、舉辦系列關懷大陸配偶相關活動。另在交流方面，舉辦「兩岸法學論壇」、「兩岸公證業務研討會」。

在旅行交流與服務方面，除例行的協處民眾兩岸旅行意外、重大傷病患國人緊急返台醫治事宜外，還舉辦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研討會」。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2007年是兩岸開放交流二十年，本會特別辦理了系列活動，包括：兩岸開放交流二十年全國民意調查、「兩岸開放交流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兩岸開放交流二十年紀錄片」。透過這些剖析二十年來兩岸交流的得失，在繁複堆砌的交流現象中，深入探索分析問題的本質，為兩岸建構正常、穩定與制度化的兩岸交流秩序提出積極、有意義的觀點。

2007年5月，本會董事長張俊雄先生榮任行政院長，新任洪董事長奇昌於同年7月接任。張前董事長自2005年6月擔任本會董事長兩年期間，致力改善本會財務結構，提升服務品質，並推動本會成為國內有關兩岸事務的優質溝通平台，對本會的會務發展功不可沒，全會同仁均甚為感佩，特此誌念。





九十六年年報

# 96年度業務概述



## 96年度業務概述

政府於民國76年11月2日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迄今已屆滿20年。期間，兩岸政治關係雖多有起伏，但雙方的民間交流並未因此停歇，頻繁的交流現況也導引本會逐步將會務發展及工作的重點，轉化為提升服務功能及品質。根據統計，本會的服務案件數量由創會初期的5000餘件逐年增加，近年來甚至達到每年均超過30萬件的規模，除了台北之外，更先後在高雄、台中與花蓮成立服務處，充分反映民眾對海基會在提供服務方面的殷切需求。

為了讓海基會的角色與功能能夠與時俱進，以因應兩岸頻繁交流所衍生之問題，本會於近年進行了「創造性的轉化」，各項業務均穩定運作，並繳出了亮麗的成績單。

### 一、服務：

在法律服務方面，96年本會受理民眾申請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80,444件，受理民眾申請查證案件計1,311件，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6,028件，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則有235件，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公安局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調查證據之案件共202件，協處兩岸漁事糾紛計10件，協處有關海難搜救及行政協助事件共40件。另本會辦理兩岸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130件，依主管機關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我方人犯則有49件共63人。

其次，為強化便民服務，本會除了台北會本部，先後於高雄、台中、花蓮設置南區服務處、中區服務處與東區服務處，並成立各地區之「律師志工團」。另本年本會除「大陸配偶關懷專線」受理個案2,206件外，並於各縣市規劃辦理大陸配偶關懷輔導系列活動。

在經貿服務方面，96年本會受理兩岸人民因經貿往來衍生之各項糾紛案件共291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有249件。此外，本會藉由「台商服務中心」與「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加強對台商之聯繫與服務，並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24場，辦理「兩岸經貿講座」43場次。在出版部分，本年共發行兩岸經貿月刊12期，除再版發行「大陸台商生活手冊」與「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另出版台商諮詢Q&A彙編以及「錢進中國－您不可輕忽的前車之鑑」。為了增進政府與大陸台商之互動，本會援例於三節主辦大陸台商聯誼座談活動。

在旅行服務方面，96年本會受理兩岸人民緊急服務專線請求協助處理案件5,868通；另賡續配合相關單位協處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共遣送大陸偷渡犯5次計595人。此外，本年順利協處多起兩岸重大旅行意外，例如我方旅行團在大陸山東濟南發生車禍與廣西梧州發生遊覽車翻覆事件等。本年另舉辦「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研討會」，並規劃籌設「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

在文化服務方面，本年除擴大主辦2007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

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外，並協處我方公立博物館向大陸有關單位反映館藏文物遭大陸仿製案、行政協助大陸重要學者及藝文界人士來台、協處我方學者在大陸意外死亡事件、協助台灣赴大陸就學學生辦理相關研討活動、提醒民眾注意福建廈門以所謂「台商子弟學校」名義刊登招聘教師之廣告等事宜。

## 二、交流：

在文化交流方面，計協助辦理「第2屆兩岸大學校長論壇」、「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2007年兩岸青年學術交流暨大陸實地參訪團」活動、「2007年大陸圖書博覽會（重慶書市）」及「第3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2007第3屆南山盃海峽兩岸高中籃球邀請賽」、「2007國際排球教練暨訓練科學研討會」及「2007青年文學會議」等多項活動。

在經貿交流方面，本會依據「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96年共協助台商協會完成137個團體1,501人次之申請程序，已來台者共有74個團體，計730人次。

在法律交流方面，本會為辦理公（認）證書驗證與查證、兩岸犯罪防制、司法行政協助、兩岸漁事糾紛協處、兩岸掛號函件查詢等業務，除持續與大陸有關單位聯繫，本年並邀請大陸學者專家來台參與兩岸法學論壇—「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共同交換意見。

### 三、協商

本會成立以來，受主管機關委託與大陸方面進行二十餘次協商談判，惟自民國88年起，大陸方面因政治因素片面中斷兩岸兩會溝通協商管道迄今。本會為執行各項兩岸人民服務工作，除積極履行相關協議，並多次呼籲兩岸擱置政治爭議，儘速重啟對話與協商。

## 一、辦理兩岸開放交流20年系列活動

政府於民國76年11月2日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迄今已屆滿20年。為了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並探究兩岸開放交流20年來所衍生的問題，本會於本年規劃辦理相系列活動。首先登場的是11月下旬舉行的「兩岸開放交流20年全國性民意調查」，本次問卷設計的重點包含了事實面、態度面與政策面，尤其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十七大」政治報告中有關兩岸談話的部分重點轉化為中性的問卷題目，藉以測量台灣人民的態度傾向。本會除於11月28日邀請學者專家與國內外媒體共同就民調結果進行分析與解讀，並將報告送請相關主管機關做為政策參考。



隨後，本會於12月7、8日假圓山飯店舉辦「兩岸開放交流2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特別邀請來自美國、日本、中國和台灣的學者專家約二百餘人齊聚一堂，分別就兩岸政治、經濟、社會、法律、協商與對話、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經貿科技交流及其衍生問題、兩岸教科文交流及其衍生問題等議題發表14篇論文並進行研討，最後並以「兩岸關係的下一個二十年」為主題舉行圓桌論壇。本案為本會創會以來首度舉辦之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包括議程規劃、出席學者專家、論文主題與內容乃至各界參與盛況，成果均獲得各界高度肯定。



此外，本會亦籌畫拍攝「兩岸開放交流20年紀錄片」，希望透過影像紀錄，提供台灣社會回顧並檢視兩岸開放交流20年的歷史，進行反省與思考，並嘗試作階段性的經驗總結，該片於12月31日晚間在公共電視頻道播出。

▲本會盛大舉辦「兩岸開放交流2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舉辦第一屆「兩岸談判人才研習營」

本會自創會以來接受政府委託與中國進行26次談判，並與海協會簽署「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等四項協議，建構了制度化之溝通協商管道；談判業務因而成為本會最受矚目與信賴的重要會務之一，豐富的談判經驗更成為本會重要資產。縱然近年來大陸方面片面中斷兩岸兩會正式協商，但本會在談判工作的整備上，並沒有因此而停頓。為了進行經驗傳承，培育未來兩岸談判人才，本會與「台灣戰略模擬學會」於11月30日至12月2日假陽明山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共同舉辦了第一屆「兩岸談判人才研習營」。

本次研習營係本會成立以來首創，對象除海、陸兩會人員，並公開對外招募關注兩岸關係且有志參與兩岸事務之國內大學相關系所學生，以及35歲以下具人文與社會科學背景之各界優秀青年。研習營藉由專題講座、談判演練與圓桌論壇等方式，不僅從學理探討兩岸關係發展及談判理論，更安排了談判實作演練，以利相關經驗的傳承，並促使學員能對兩岸情勢有正確之認識。

經由3天緊湊的研習活動，參與的學員均表示，不論對專業知識的吸收、談判資料的蒐集、談判規則與程序的瞭解、談判策略的擬訂以及談判過程的模擬實作，均感獲益良多。

兩岸關係不僅攸關台海和平，也關係到亞太的安全，藉由舉辦「兩岸談判人才研習營」的活動，除了可



▲「兩岸談判人才研習營」師資陣容堅強

以進行談判經驗的傳承、理論的建構與人才的培育，也希望可藉由實際推演，發現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俾提供政府決策參考。

### 三、擴大辦理「2007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本會擴大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快樂研習營

政府長期以來均非常重視台商子女的教育問題，目前除了在大陸輔導設立3所台商子女學校，以利未來返台後的教育銜接，同時本會也在暑假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以增進台商子女對家鄉的認識與認同。

2007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於7月7日在台中逢甲大學揭開序幕，共有來自大陸各地的台商子女300人分兩梯次參與活動。

本年「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係第4年舉辦，由於課程設計活潑實用，兼具知性與感性，不僅深受小朋友喜愛，也獲得台商家長的高度肯定。為了能服務更多的台商子弟，辦理規模亦逐年擴大。

為了讓長期在大陸就學的台商子女了解台灣不同的風土民情，本年研習營以中部地區為主要活動地點。課程安排除聘請專業教師講解正體字、台灣史地、原住民文化與生活禮儀等，並安排學員搭乘高鐵，參訪彰化鹿港古蹟、台中霧峰921地震教育園區、清水高美植物園、新竹米粉博物館、故宮博物院以及101大樓等景觀與建設，以體驗家鄉多元風貌；期間也安排造訪南投永興國小，與當地的學生聯誼同歡。9天8夜豐富而多元的研習營行程，帶給所有參加的台商子女一個的精采台灣之旅與難忘的成長回憶。同時，本會亦將視客觀需求增加活動辦理梯次，藉以落實政府服務照顧台商及其子女之美意與用心。

▼本會安排台商子女參觀國家重大建設





## 五、舉辦系列關懷大陸配偶相關活動

為擴大服務之廣度及深度，本會於本年巡迴舉辦了「大陸配偶關懷輔導系列活動」，以深入了解大陸配偶的生活狀況與實際需求，並展現政府照顧大陸配偶之誠摯心意。

「大陸配偶關懷輔導座談會」於3月30日在桃園縣首先登場，本會邀請政府相關部門與大陸配偶，藉由政策說明以及意見交換等方式，對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輔導與相關制度進行深入探討。



▲民眾熱情參與關懷大陸配偶活動

隨後，本會於9月8日假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行「關懷大陸配偶—幸福在台灣」園遊會，活動嘗試以園遊會輕鬆、活潑的型態，來宣導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的措施；當日除規劃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安排闖關遊戲、精采表演與有獎問答等節目。經統計，共有逾1600人參與本項活動。

另外，本會於10月13日及11月9日先後在高雄市及台北縣規劃舉辦大陸配偶幸福家庭法令講座暨親子營活動，藉由座談型式與大陸配偶暨家屬進行意見交流，並安排戶外知性親子活動，協助大陸配偶進一步認識台灣的風土民情，同時宣導政府相關照顧輔導的便民措施。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大陸配偶相關資訊之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本年共計受理案件2,206件，其中涉婚姻相關問題占601件、居停留問題494件、子女問題為119件。本會除解答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並持續追蹤各案後續協處情形，以求問題獲得圓滿解決。

## 六、舉辦「兩岸法學論壇」

為了讓各界瞭解兩岸近年來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的現況，同時提供兩岸學者專家交流與研討的機會，本會於11月21日在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兩岸法學論壇—「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

應邀出席研討會者除了台灣各級法院法官、檢察官以及法學教授、律師與相關機關代表外，亦邀請大陸「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宋朝武、朱曉娟、劉玫、房保國與北京「國家法官學院」研究員梁欣等人組團來台參與活動，來自兩岸的學者專家約200餘人，齊聚一堂，共同研討。

台灣的學者專家在本次研討會中提出「台灣刑事訴訟變遷與被告人權保障進展」、「台灣偵查制度與強制處分權之行使」及「台灣冤獄賠償制度及濫權逮捕起訴之救濟途徑」等論文，大陸的與會的學者則針對「大陸司法改革的回顧與前瞻」、「我國刑事公訴制度的定位與改革—以公訴權與審判權的關係為切入點」及「超期羈押刑事賠償的若干問題」等主題進行報告，深入闡述了大陸司法改革面臨之困難與相關法令修改需要克服的問題。與會人員藉由論文發表與熱烈討論，具體促進了兩岸法學領域的實質交流。



▲本會邀請大陸學者專家參與「兩岸法學論壇」



## 七、舉辦「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研討會」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秉持章程所訂「協調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之宗旨，積極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並於91年4月29日成立24小時、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02-27129292），俾即時提供兩岸人民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為進一步建構並完善兩岸人身安全協處機制，本會於12月21、22日假雲林縣舉辦「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研討會」，共有旅行公會全國全聯會、旅行業品保協會、台北市旅行公會、高雄市旅行公會、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各縣市旅行公會、中華搜救協會等民間團體，以及陸委會、交通部、觀光局、領事局、移民署等主管機關代表將近150人參與研討。

會中，本會就「協處兩岸人民急難事件辦理情形」與「人身安全事件個案協處」做經驗報告外，也安排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就處理兩岸人身安全事件有關業務進行簡報與意見交流；同時，與會人員亦就「如何建構更完善的協處機制」、「如何加強協處機制之聯繫與互動」以及「如何廣為

宣傳便於民眾利用」等議題進行專項研討。經由與會人員集思廣益，獲致加強宣導緊急服務功能、建議由本會籌劃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等多項重要共識；除有助於完善兩岸人身安全協處機制建制，亦可加強政府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之業務聯繫與經驗交流。



▲出席「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研討會」政府機關代表

## 八、舉辦「兩岸公證業務研討會」

兩岸兩會於民國82年4月29日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以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方式核對文書之真偽，兩岸文書查驗證作業，方始邁入制度化。協議簽署迄今，本會已受理當事人申請文書驗證超過80萬件，同時向大陸各省、市及自治區公證員協會寄送台灣地區公證書副本也累積超過了70萬件，顯見兩岸人民對文書流通使用的密切需求。

有鑒於兩岸公證法規先後經過大幅修正，大陸更於2006年3月1日開始施行新公證法，為了讓各界對兩岸公證制度及法令能有更深入之認識，進而確保兩岸人民公證權益，本會獲司法院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支持，規劃舉辦「兩岸公證業務研討會」。

研討會於7月7日假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會中分別邀請姜志俊律師、鄭雲鵬公證人及張滋偉主任公證人分別就「大陸新公證法規及實務研究」、「台灣地區公證制度之基本結構」及「淺析我國公證新制之現況與展望」等主題進行報告與研討。活動共有主管機關代表及公證人、律師等共140餘人參加，場面熱烈。



▲本會規劃辦理「兩岸公證業務研討會」

## 九、舉辦「第七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為配合台商秋節聯誼活動，本會原則上每兩年舉辦一次「台商盃高爾夫錦標賽」。「第七屆台商盃高爾夫錦標賽」於9月28日隆重登場，共有21個台商協會代表隊，160位優秀選手報名返台參加決賽，競爭十分激烈；台商盃高爾夫聯誼賽部份則有110人報名參加，總計當天實際參與球賽人數高達243人。

為了促進球賽的競爭氣氛，並鼓勵選手爭取好成績，參與共同主辦本屆球賽的中山、珠海、深圳與廣州台商協會，不但慷慨贊助球賽經費與比賽獎品，大會更一口氣募集了3部高級轎車做為「一桿進洞獎」，讓所有台商選手們摩拳擦掌、躍躍欲試。

開球儀式在大溪球場西區第1洞舉行，邀請了經建會副主委葉明峰、工業總會理事長陳武雄、中山台協會長陳中和、珠海台協榮譽會長陳正雄、

深圳台協會長黃明智、廣州台協會長程豐原以及業餘青少年選手謝玲瑀與本會游盈隆秘書長共同開煙霧彩球，游秘書長也首度下場與台商揮桿競技。

比賽結果，深圳台協隊贏得錦標賽團體總桿冠軍，團體淨桿冠軍由東莞台協隊獲得，團體淨桿亞軍、季軍、殿軍則分別由泉州隊、中山隊以及江門隊獲得。



▲「台商盃高爾夫球賽」選手報名踴躍

## 十、游秘書長應邀赴歐洲進行會務宣導



▲游秘書長在義大利對僑胞進行專題演說

本年歐洲僑界兩大盛會「歐洲台灣協會聯合會」以及「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都選在義大利召開，為了宣導政府大陸政策，並增進歐洲僑界對當前國內情勢與兩岸關係之瞭解，本會游盈隆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7月應邀出訪歐洲，參加7月21日在羅馬近郊舉辦的「歐洲台灣協會聯合會」第36屆年會，以及7月22日在波隆納舉辦的「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33屆年會。

此行係海基會人員首度應邀赴歐參訪，為擴大活動效益，並配合相關轉機行程，經洽我「駐法國台北代表處」安排，游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在結束義大利行程之後，並順道轉赴巴黎拜會當地僑界。

游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在歐洲停留期間，除會晤當地僑界人士，並以「台灣政局發展與兩岸關係—兼論海基會的功能與角色」為題公開發表演講，獲得熱烈迴響，不但成功宣導政府政策，提升外界對本會之瞭解，亦有助於凝聚歐洲僑胞對台灣的向心與支持。

## 十一、辦理協助台商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變化講習



▲本會舉辦研討會協助台商解決經營困難

為協助國人瞭解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及風險，並說明台灣投資環境與優惠措施，進一步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本會分別於4月25日、8月16日以及11月22日辦理

中、南、東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活動，安排政府部會代表及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與國內廠商進行意見交流。各場次活動不僅參與踴躍，其中亦不乏上市、上櫃之大型企業負責人或代表，與會人數合計近700人。

鑒於大陸投資經商環境快速變遷，台商在大陸投資面臨的問題愈趨複雜，大幅增加不穩定風險，本會為協助台商解決投資經營困難、分散投資風險，並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於12月13日舉辦了「從2007年大陸投資環境變遷看未來台商經營策略」研討會。會中除了邀請陸委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就「當前兩岸經貿情勢與展望」進行專題演講，並分就大陸投資環境評估與台商未來經營策略一兼論回台投資的展望」、「大陸稅務及勞動等相關政策與法令變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以及「台商人身安全與投資權益保障」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共有200餘位產官學界專家與工商企業代表參與。

## 十二、設立「東區服務處」及律師志工團

為了落實海基會「人性的、善意的、服務的」宗旨，減少民眾洽公往來奔波之不便，本會先後於88年、92年在高雄市與台中市成立「南區服務處」及「中區服務處」。配合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的成立，本會於本年10月1日在花蓮市正式設置「東區服務處」。

「東區服務處」的服務項目除了辦理大陸地區文書驗證業務之外，也提供與兩岸文化、經貿、法律、旅行等交流有關的諮詢服務。「東區服務處」成立之後，本會的服務網絡已經涵蓋全台。為了讓花東地區民眾得以享受和台北一樣即時、便利、高品質的服務，本會在花蓮律師公會的大力協助下，進一步於12月5日成立了「東區律師志工團」，初期計有花蓮地區13位律師加入，提供民眾專業而免費的法律諮詢。



▲本會東區服務處提供便民服務

「東區服務處」自10月1日成立迄12月31日，計辦理文書驗證「馬上辦」317件，民眾櫃檯諮詢414件，民眾電話諮詢535件，並配合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至花東兩縣各地進行工作宣導。

## 十三、協處重大傷病患國人緊急返台醫治事宜

本年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緊急傷病事宜，而電請本會協助返台治療者，計有61件。本會悉依據患者傷病情況及家屬意願，秉確保國人人身安全之原則，分別協助安排以空運或海運方式緊急運送返回台灣，進行後續療程。

其中，以空運方式緊急運送返台者，本會除協助家屬聯繫國際SOS公司等救援組織申請醫療包機，另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辦理相關機航、醫護人員、傷病患者與隨行家屬入出境事宜。本年類此案例經本會協助後順利運送返台者，共26件。

此外，部分不適宜空運之傷病患者，或因經濟因素無法負擔龐大包機費用者，則由家屬聘請大陸醫護人員陪同以救護車將患者送至廈門，本會除洽移民署金門服務站辦理患者與隨行家屬「小三通」入境許可證，並委託金門紅十字會派員赴廈門護送病患搭乘「小三通」航班船隻返回金門。



▲本會協助國人以醫療包機緊急運送返台救治

先移送金門署立醫院診治後，再依衛生署空中轉診機制規定，視病患狀況即時安排民用直昇機或由軍用運輸機轉送至台灣續行療程。本年類此轉送返台之案例共35件。

## 十四、積極協處兩岸旅行意外

### 1. 協處我方旅客大陸車禍案

本年7月15日台北市「松鶴旅行社」旅遊團在山東濟南發生1死6傷車禍事故，10月31日高雄市「金驛旅行社」16人旅遊團在廣西梧州發生遊覽車翻覆意外，本會獲悉消息後除立即安排協助家屬辦理赴大陸之證件與機位，並積極聯繫當地台商協會與旅行公會人員就近提供協助。

在相關單位全力合作下，濟南車禍旅客暨家屬25人，於7月20日搭乘緊急醫療包機順利返台；本會洪奇昌董事長與林淑閔副秘書長分別前往桃園機場以及榮民總醫院，代表政府表達關心與慰問之意。梧州車禍旅客及家屬則於11月3日搭乘緊急醫療包機抵台，本會林淑閔副秘書長亦特地前往高雄小港機場接機並慰問。

### 2. 協處大陸旅客在台亡故案

高雄「澄清湖旅行社」大陸旅行團旅客廖君於本年8月8日在野柳參訪時不慎落海溺斃，本會接獲通報後除與相關單位及旅行社保持密切聯繫，並積極協調陸委會、移民署與大陸台辦於第一時間協助家屬趕辦來台手續；對於後續善後、理賠等相關事宜，本會亦派員陪同家屬協處。

此外，台北市「美雲旅行社」大陸旅客黃君於10月30日在斗六因心肌梗塞亡故，台北市「世通旅行社」大陸旅客于君於12月19日在南投因腦溢血驟逝，本會亦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並派員慰問來台處理善後的家屬。



▲本會洪董事長前往機場慰問濟南車禍受傷旅客

## 十五、協助辦理兩岸刑事犯遣送（返）事宜

### 1. 遣返大陸劫機犯

大陸劫機犯楊明德、林文強2人分別於82年及83年間劫持大陸航空器來台，經我方審判並執行，因符合假釋條件，原安排於88年2月間進行遣返，詎料於前運金門途中再次發生意圖劫機事件，導致遣返作業無法完成。楊明德等人所涉不法行為，嗣經我方法院判決後發監執行，因楊明德服刑完畢，林文強假釋期滿，2人暫時收容於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由於我方司法程序處理已告一段落，因此政府決定予以遣返大陸，主管機關並委託本會專案辦理本次遣返任務。

本會除積極進行遣返規劃與各項協調作業，並於7月12日與8月3日兩度致函大陸海協會，以安排相關遣返作業。隨後，大陸方面同意於8月14日至馬祖接返2名劫機犯。

基於以往兩會遣返劫機犯之經驗，以及歷次協商劫機犯遣返議題之共識，本次遣返作業在本會見證並簽署交接書後順利完成。



▲劫機犯楊明德等人順利交予大陸方面接回



▲本會人員在交接書上簽名，完成遣返作業



## 2. 協調安排我方通緝犯返台

我方通緝犯前雲林縣縣長廖泉裕潛逃大陸後因罹患重病，家屬於2月間向本會表達廖君返台接受司法程序及後續醫療之意願，本會隨即通報主管機關，並進行相關規劃與安排。

2月19日（大年初二）凌晨，廖君在SOS醫護人員及家屬陪同下，搭乘復興航空緊急醫療包機自大陸廣州返抵桃園國際機場，調查局人員登機逮捕後，隨即戒護廖君至台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檢察官並在醫院完成相關司法程序。

本案之處理，係為兼顧國法與人道之原則，並以落實國家刑罰權為目的；在過年期間，經由本會與政府相關單位人員犧牲休假時間全力合作下，終讓本案順利圓滿完成。



▲游秘書長於廖泉裕返台後舉行記者會

## 十六、積極發行專業且實用之出版品



▲本會舉行新書發表記者會

### 1. 出版台商諮詢Q&A彙編

本會「台商諮詢日」實施一年多來，為台商排難解惑，甚獲各界好評。為提供更多台商有關大陸最新法令與投資訊息，本會特別委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針對大陸海關、稅務、投資法令、人力資源與勞動管理、金融與融資匯兌、投資與貿易、智慧財產權及房地產等台商經常關切與諮詢之議題，以Q&A方式編撰，並於本年6月出版8,000冊（12月增印1,500冊），免費提供台商與國人參考，以協助台商瞭解大陸投資相關資訊，進而規避風險，保障自身權益。

### 2. 出版台商大陸投資失敗案例彙編

為提醒台商注意大陸投資風險與陷阱，本會於本年12月出版「錢進中國—您不可輕忽的前車之鑑」乙書，共印製12,000冊，書中蒐羅36個台商前往大陸投資被當地官、商、民坑騙受害或基於種種原因導致投資失敗，

由當事人來現身說法的實際案例，每篇案例並請專家顧問從各種角度、結合其學識經驗，提供案例評析或建議，免費提供台商、國人參考，希望能夠帶給台商一些啟示，避免重蹈覆轍。

### 3. 出版「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國人前往大陸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商務、交流等活動人數日益增多，對大陸旅行資訊之需求愈趨迫切，惟坊間大陸旅遊出版品以觀光性質居多，難以滿足市場需求；加上近年來兩岸在政策、法令、情勢與社會等方面變遷頗大，基於服務國人之原則，本會積極蒐集大陸旅遊相關資訊，並洽請旅遊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審稿，於本年12月出版「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本書內容分為七大章節：一、出境須知與程序，二、進入大陸地區途徑，三、入境大陸及生活須知，四、遭遇困難問題之處理，五、離境大陸及返台，六、處理旅行糾紛之單位，七、綜合資訊。讓使用者得於短時間內找到正確資訊與處理方式，初版共發行4萬3千冊。



▲本會發行實用之出版品提供各界參考

## 十七、推選洪奇昌先生繼任董事長

本會張前董事長俊雄於本年5月中因榮任行政院院長而請辭本會董事暨董事長職務。為利會務正常運作，本會於7月12日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1次臨時聯席



▲洪奇昌先生經推選為本會董事長

會議，與會董事一致推選嫻熟兩岸事務的立法委員洪奇昌先生為海基會新任董事長。

洪奇昌先生在獲推選為董事長後表示，面對快速經濟整合的時代趨勢，海基會應思考如何維繫台灣的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優勢，在維護台灣主體性的前提下，進一步加強對台商的服務，強化海基會做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橋樑功能與協調整合的角色，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台商茁壯，促使台商深耕台灣、投資台灣進而與全世界接軌。其次，海基會應加強有關兩岸資訊發展的智庫功能，以及時並正確掌握民意趨向，隨時關注兩岸關係情勢變遷，更應積極扮演台灣內部各方意見的溝通者與協調者的角色，透過主動協調、整合官方與民間資源，凝聚國人共識，維護台灣尊嚴，並建立與大陸方面的善意互動，解決兩岸人民因交流所衍生的問題。

洪董事長期許海基會能成為國人在兩岸交流過程中最堅實的倚靠，為兩岸和平互動架構的建立持續貢獻心力。

## 十八、新法律服務中心對外開張

自創會以來，本會「法律服務中心」受理之服務案件逐年增加，舉凡涉及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難救助、文書驗證、司法調查證據、送達兩岸訴訟文書以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業務，均由該中心盡力協處。

鑑於原有之設備與服務櫃台動線已不敷使用，為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民眾舒適之洽公空間，亟需重新加以裝潢整修。本案計分四個階段執行，從洽商製作設計圖表、訂定底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公開招標、決標，到實施工程作業，前後共五個月。

法律服務中心完成整修後，已煥然一新，並設有「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以及「文書驗證申辦進度查詢系統」等便民服務措施，尚有親切的志工為民眾服務，以及律師志工團提供免費的兩岸法律諮詢。此次整修更朝增闢第二條「馬上辦」作業規劃，期盼能進一步縮短民眾等候領件的時間。



■本會法律服務中心經整修後煥然一新

## 一、兩岸交流回顧

### (一) 兩岸交流概況

#### 1、交流人數統計

##### (1)民國96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統計 (單位：人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次	1,948	628	2,443	2,286	1,743	2,053	2,583	2,362	2,637	2,665	2,867	2,817	27,023

##### (2)民國96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分類統計 (單位：人次)

	教育學術	表演藝術	經貿	財金	科技	青少年	大眾傳播	醫藥	交通	體育	其他	合計
人次	5,710	1,657	5,134	313	1,449	3,666	1,159	2,612	730	919	3,674	27,023
比例	21.13	6.13	19.00	1.16	5.36	13.56	4.29	9.67	2.70	3.40	13.60	100.00

註：1. 其他類包括：文學、美術、文物、宗教、社會福利、法律、環保、農業、消防、營建、地政、勞工等。  
2. 資料來源：海基會。

**(3)民國96年大陸各類幹部隨團來台交流統計** (單位：人次)

	各級台辦	各級官員	縣市長	總計
1月	32	316	56	404
2月	5	80	6	91
3月	33	365	35	433
4月	36	326	25	387
5月	27	191	14	232
6月	34	235	14	283
7月	43	284	31	358
8月	43	201	18	262
9月	44	336	56	436
10月	49	418	27	494
11月	34	382	32	448
12月	51	357	24	432
合計	431	3,491	338	4,260
比例(%)	10%	82%	8%	100%

註：各級台辦包括：國台辦、地方台辦、中央部會台辦、地方廳局台辦。

**(4)與民國95年比較** (單位：人次)

	專業人數	台辦人員	政府官員	縣市長
95年	27,029	367	2,499	320
96年	27,023	431	3,491	338
增減	-6	+64	+992	+18

## (二) 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 1、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 (1) 1月，中國文化大學與北京大學於北京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2) 2月，上海舉辦首屆「滬台民間交流論壇」，兩岸學者專家140餘人與會。
- (3) 3月，大陸中國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與人民大學於北京舉辦「第1屆世界漢學大會」，兩岸及海外學者專家共70餘人與會。
- (4) 3月，銘傳大學主辦「第2屆兩岸大學校長論壇」，邀請大陸23位校長、副校長來台參加。
- (5) 4月，中國地理學會舉辦「全球華人地理學會議」，邀請大陸學者專家一行50人來台與會。
- (6) 4月，廈門大學舉辦「海峽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學術研討會」，兩岸學者專家逾百人與會。
- (7) 5月，山東青島舉辦「2007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暨科學技術研討會」，邀請台灣大專院校校長與會。
- (8) 5月，江蘇南京大學舉辦「海峽兩岸高校圖書館發展高層論壇」，兩岸學者專家200餘人參加。
- (9) 6月，銘傳大學傳播學院與廈門大學新聞傳播學院簽訂合作意向書。
- (10) 6月，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主辦「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從事台灣研究學者來台與會。
- (11) 7月，北京舉辦「中華首屆海峽兩岸民族文化高峰論壇」，共700餘人參加。
- (12) 7月，山東濟南舉辦「海峽兩岸中學教育校長論壇」，兩岸學

者專家300餘人與會。

- (13) 8月，福建福州舉辦「第5屆海峽法學論壇」，兩岸四地學者專家逾200人與會。
- (14) 9月，大陸中央民族歌舞團91人應邀來台演出。
- (15) 9月，陝西西安舉辦「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西安論壇」，台灣逾20所大學共80餘人與會。
- (16) 11月，吉林大學舉辦「海峽兩岸刑法理論與刑法適用研討會」，兩岸專家學者60餘人與會。

## 2、經貿交流方面

- (1) 1月，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潘俊榮率團赴山東青島等地考察投資環境。
- (2) 1月，台灣針織產業聯誼會會長陳鐵漢率經貿考察團赴福建石獅考察投資環境。
- (3) 1月，大陸23家台商協會近70位企業負責人赴浙江諸暨等地考察投資環境。
- (4) 1月，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王立典率團赴湖北隨州考察投資環境。
- (5) 2月，中共國台辦於福州舉辦「台商權益保障座談會」，計邀福州台協會長莊福池等18位台商協會負責人與會。
- (6) 2月，北京台資企業協會與北京市台辦聯合舉辦「迎新春聯誼會」，台商及台生約500人與會。
- (7) 2月，山東濟南舉辦「台商座談會」，計250餘位台商與會。
- (8) 2月，國民黨智庫科技經濟組政策委員陳武雄率智庫代表團赴湖北武漢考察農業投資環境。
- (9) 3月，四川成都舉辦「第10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台灣業者400餘人參加，本會旅行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應邀擔任隨團顧

問。

- (10) 3月，桃園縣觀光行銷局長率大溪鎮訪問團赴浙江奉化溪口鎮交流，雙方並締結姊妹鎮。
- (11) 3月，上海舉辦「2007上海國際數字媒體技術與產業發展論壇」，台灣區電電公會總幹事徐漢康與上海多媒體行業協會簽訂「共同推動華人數字媒體產業走向世界合作協議」。
- (12) 3月，福建廈門舉辦「海峽兩岸體育休閒用品博覽會」，兩岸業者100餘家參展。
- (13) 4月，福建廈門舉辦「第11屆廈門對台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兩岸及海外廠商代表2萬餘人參加。
- (14) 4月，福建漳州舉辦「第11屆漳台經貿懇談會」，電電公會等8家行業公會應邀組團參加。
- (15) 4月，陝西西安舉辦「第11屆中國中西部合作與投資貿易洽談會」，兩岸及海外廠商2,900餘家參加。
- (16) 4月，福建廈門舉辦「海峽兩岸經貿論壇」，新黨主席郁慕明及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團組參加。
- (17) 4月，福建石獅舉辦「第10屆海峽兩岸紡織服裝博覽會暨2007休閒服裝博覽會」，兩岸及海外企業代表3,500餘人與會。
- (18) 4月，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蕭萬長率團赴海南參加「博鰲亞洲論壇2007年年會」，並與中共全國人大委員長吳邦國會晤。
- (19) 4月，河南鄭州舉辦「第二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兩岸及海外企業代表4萬餘人參加。
- (20) 5月，福建福州舉辦「第9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台灣中部6縣市及台北縣首次組團參展。
- (21) 5月，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率團赴廣西考察投資環境，並與自

治區主席陸兵會晤。

- (22) 5月，天津舉辦「第5屆國際手機展」，台北市電腦公會組團參加。
- (23) 5月，金門縣縣長李炆烽率泉金旅遊合作懇談會暨金門旅遊產品推介會代表團前往泉州交流，雙方並簽署合作開發旅遊產相關協議。
- (24) 5月，廣東廣州舉辦「中國國際陶瓷工業展覽會」，兩岸及海外企業500餘家參展。
- (25) 5月，遼寧大連舉辦「2007年中國大連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暨大連國際工業博覽會」，台北世貿中心籌組30餘家場商參展。
- (26) 6月，新黨主席郁慕明率台灣商貿考察團一行22人前往雲南昆明參加「第15屆昆明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 (27) 6月，湖南長沙舉辦「第4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台企聯會長張漢文率團參加。
- (28) 6月，北京舉辦「2007北京國際旅遊博覽會」，台灣旅遊業者100餘人參展。
- (29) 7月，台灣省農會理事長劉銓忠率團赴福建泉州等地考察投資環境。
- (30) 7月，台玻董事長林伯實率投資考察團赴福建漳州考察投資環境。
- (31) 7月，安泰銀行董事長邱正雄率台灣金融代表團一行70餘人赴上海參加「首屆上海金融論壇」。
- (32) 7月，北京舉辦「2007國際珠寶展」，台灣業者設台灣館參展。
- (33) 8月，天津舉辦「海峽兩岸石油化工研討會」，台灣石化公會理事長周新懷率團與會。



- (34) 8月，福建廈門舉辦「海峽兩岸農產品產銷論壇」，兩岸相關人士800人與會。
- (35) 9月，福建廈門舉辦「第11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共13,000餘人與會。
- (36) 9月，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率團前往陝西、新疆等地訪問。
- (37) 9月，台灣電電公會與杭州市政府於浙江杭州舉辦「2007中國杭州電子信息博覽會」，台灣96家企業參展，此係台灣首次在大陸合辦相關展覽。
- (38) 9月，中共國台辦於山東青島舉辦「2007年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座談會」，170餘位台商與會。
- (39) 9月，山東濰坊舉辦「第13屆魯台經貿洽談會暨第3屆海峽兩岸人才與科技交流洽談會」，計1,100餘位台商參加。
- (40) 10月，江蘇蘇州舉辦「第6屆中國蘇州電子信息博覽會」，台灣229家企業參展。
- (41) 10月，廣東深圳舉辦「第9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兩岸及海外企業3,500餘家參加。
- (42) 10月，江蘇鹽城舉辦「蘇台經貿洽談會」，650餘位台商與會。
- (43) 10月，親民黨秘書長秦金生率台灣各省市同鄉會總會訪問團一行赴北京等地參訪，並與大陸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會晤。
- (44) 10月，廣東廣州舉辦「第102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兩岸及海外廠商2,000餘家參展。
- (45) 11月，福建廈門舉辦「第3屆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論壇」，共150餘人與會。
- (46) 11月，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於江蘇昆山舉辦「電機電子產業鏈論壇」，200餘位台商與會。

- (47) 11月，浙江杭州舉辦「2007年接軌國際做強中國旅行社產業高峰論壇暨2008年浙江旅遊市場供應大會」，兩岸350餘人與會。
- (48) 12月，台灣區金屬家具同業公會理事長王自強率團前往浙江安吉交流，並與當地同業合作成立「安吉家具 業提升促進會」。
- (49) 12月，福建泉州舉辦「2007泉台產業合作投資洽談會」，共1,000餘人與會。
- (50) 12月，福建漳州舉辦「第2屆海峽兩岸茶文化節」，兩岸及海外茶商逾3000位參加。

### 3、青少年交流方面

- (1) 1月，十傑基金會主辦「兩岸大學青年菁英研習營」，邀請宋慶齡基金會組團一行78人（其中大學生55人）來台。
- (2) 1月，大陸全國台聯舉辦「2007年台胞青年冬令營」，台灣青年學生200餘人參加。
- (3) 2月，海南舉辦「青春美麗行－首屆海南大學、台灣高校大學生冬令營」，台灣有8所大學90位師生參加。
- (4) 6月，福建福州舉辦「第5屆海峽青年論壇」暨「首屆兩岸青年社團峰會」，台灣百餘位青年代表與會。
- (5) 7月，大陸全國台聯於北京舉辦「龍脈相傳－2007台胞青年夏令營」，台灣計92所大學千餘位青年學生參加。
- (6) 7月，大陸全國青聯與北京、河北、上海、江蘇、福建等8個省市聯合主辦「第2屆兩岸青年聯歡節」，台灣青年學生逾2千人參加。
- (7) 7月，福建福州舉辦「第6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兩岸共16所大學參賽，由台灣東吳大學奪冠。



(8) 8月，福建廈門舉辦「第3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兩岸共42所大學56位學生參賽。

#### 4、藝文交流方面

(1) 1月，福建漳州舉辦「閩台工藝雕塑精品展」，兩岸約500件作品參展。

(2) 2月，大陸「中華巴蜀雜技團」、「黑龍江雜技團」於農曆春節期間應邀來台演出。

(3) 3月，福建廈門舉辦「兩岸萬人民俗採街活動」，兩岸計15個民俗表演團體參加。

(4) 4月，歐豪年文化基金會舉辦「嶺南畫派三傑高劍父、高奇峰、陳樹人書畫大展」，邀請廣州美術館館藏三名家作品來台展出。

(5) 4月，浙江杭州舉辦「第3屆中國國際動漫節」，中華民國漫畫出版同業協進會組團參展。

(6) 5月，中共文化部所屬中華文化聯誼會於上海舉辦「2007海峽兩岸文化藝術管理論壇」，兩岸百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7) 5月，大陸「保利少林功夫明星團」、「上海市民族樂團」、「河南省豫劇二團」、「安徽省馬鞍山市文化藝術團」及「中國戲劇家協會梅花獎訪問團」等來台演出。

(8) 5月，周凱劇場基金會邀請「中國戲劇家協會梅花獎訪問團」來台參加台北市傳統藝術季演出。

(9) 6月，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婆娑之眼－國姓爺足跡文物特展」，邀請廈門鄭成功紀念館館藏及日本收藏文物來台，展出相關文物共147件。

(10) 7月，中共文化部所屬中華文化聯誼會於湖南舉辦「情繫湖湘－兩岸文化聯誼行」，台灣文化人士近百人參加。

(11) 7月，雲門舞集前往北京演出「水月」等舞劇。

- (12) 9月，台灣著名攝影家柯錫杰應邀前往大陸中國美術館展出「柯錫杰攝影創作50年回顧展」。
- (13) 10月，上海舉辦「第9屆中國上海國際藝術節」，台北新劇團及明華園應邀前往參加演出。
- (14) 10月，大陸中國打擊樂藝術團來台巡演。
- (15) 10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分別邀請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文化部籌組文化創意產業人士來台並舉行兩岸文化創意產業論壇。
- (16) 11月，新疆木卡姆藝術團來台演出。
- (17) 11月，福建晉江舉辦「兩岸傳統戲劇傳承研討會」，兩岸專家學者逾百人與會。
- (18) 12月，浙江省婺劇團來台演出。

## 5、大眾傳播及出版交流方面

- (1) 1月，北京舉辦「2007年北京圖書訂貨會」，共120餘家台灣出版社參展。
- (2) 2月，東森電視台與山東電視台合作製播「兩岸一家親—少兒春節晚會」。
- (3) 4月，福建廣播影視集團與台中縣文化局、東森電視台合作舉辦「媽祖之光」綜藝晚會。
- (4) 5月，雲南省台辦舉辦「海峽兩岸記者『彩雲之南 大理臨滄行』採訪活動」，兩岸計25家媒體受邀參加。
- (5) 7月，中共國台辦及全國記協於內蒙古舉辦「海峽兩岸記者草原行聯合採訪活動」，兩岸逾20家媒體38位記者參加。
- (6) 10月，福建廈門舉辦「第3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400餘位台灣出版業者與會。

## 6、科技交流方面



- (1) 9月，北京舉辦「第10屆京台科技論壇暨京台科技合作研討洽談會」，兩岸工商產業界、科技界和學術界專家學者千餘名參加。
- (2) 10月，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舉辦「第5屆兩岸三地資訊技術交流與資源共享研討會」，邀請大陸學者41人來台。
- (3) 11月，新竹交通大學主辦「第5屆海峽兩岸測繪發展研討會」，邀請兩岸四地學者200餘人參加。

## 7、宗教交流方面

- (1) 1月，台灣省佛教會邀請福州市鼓山湧泉寺一行20人來台參加「海峽兩岸佛教文化交流聯誼會」活動。
- (2) 4月，福建廈門舉辦「第2屆保生慈濟文化節」，兩岸及海外信眾6千餘人參加。
- (3) 5月，台北縣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宗教交流團一行166人赴福建安溪進香。
- (4) 5月，福建莆田舉辦「首屆莆田媽祖文化活動周」暨「紀念湄州媽祖金身巡台10周年座談會」，兩岸學者專家百餘人參加座談。
- (5) 6月，彰化鹿港天后宮290餘位信眾組團前往福建泉州等地進香參訪。
- (6) 7月，福建漳州舉辦「首屆海峽兩岸三平祖師文化旅遊節」，台灣中南部信眾200餘人前往參加。
- (7) 7月，福建泉州舉辦「泉州－澎湖媽祖直航會香5週年祭媽祖大典」，台灣信眾400餘人參加。
- (8) 9月，淨心長老率台灣佛教訪團一行260餘人前往福建參加「慈航菩薩聖像回歸祖庭暨海峽兩岸和平與發展祈福大法會系列活動」。
- (9) 9月，大陸蘇州名剎寒山寺贈送佛光山仿唐銅鐘「和平鐘」，大

陸國家宗教事務局率團來台參加贈鐘儀式。

- (10) 11月，佛光山星雲大師率千餘位兩岸三地信眾前往江蘇無錫參加「第2屆中國無錫靈山勝會」。
- (11) 11月，江西鷹潭龍虎山舉辦「第2屆海峽兩岸道教文化論壇」，百餘人參加。
- (12) 12月，杭州靈隱寺贈送南投縣中台禪寺一座「同源橋」，大陸國家宗教事務局率團來台參加贈橋儀式。

## 8、其他交流方面

- (1) 1月，福建福州舉辦「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中醫藥論壇」，兩岸四地學者專家100餘人與會。
- (2) 2月，福建省紅十字會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邀請來台參訪。
- (3) 3月，福建廈門舉辦「2007廈門國際馬拉松賽」，近170名台灣選手參賽。
- (4) 3月，北京舉辦「首屆亞洲城市青年戲劇節」，台灣6家舞台劇團前往參加表演。
- (5) 3月，長庚紀念醫院舉辦「呼吸道疾病研討會」，邀請大陸醫師120人來台與會。
- (6) 4月，福建福州舉辦「海峽西岸文化遺產保護論壇」，兩岸學者專家40餘位與會。
- (7) 4月，台灣兩岸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發展協會邀請大陸中華民國團結進步協會、海南省民族發展促進會組團共計65人來台交流。
- (8) 6月，湖北武漢舉辦「海峽兩岸關公暨三國文化論壇」，共300餘人與會。
- (9) 7月，福建廈門舉辦「第2屆海峽兩岸中醫藥發展與合作論壇」，65位台灣學者專家與會。

- (10) 7月，四川省台辦舉辦「首屆台灣少數民族四川民族風情交流展活動」，台灣數十位原住民參加。
- (11) 8月，中共國台辦所屬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與大陸海協會於北京舉辦「兩岸同胞攜手迎奧運」，兩岸四地共400餘人參加。
- (12) 9月，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邀請中國籃球協會及知名球員姚明來台參訪。
- (13) 9月，河北唐山舉辦「第6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晚會」，台灣70餘人參加。
- (14) 11月，台灣原住民族一行76人前往廣州參加「第8屆中國少數民族體育運動會」，並首次參加競賽項目。

### (三) 重要開放措施

#### 1、在社會交流部分

##### (1)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31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60014012號令修正部分條文，並定自96年3月31日施行。

##### (2)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6年1月2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秘法楚字09620001070號令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14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秀字09620051150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96年3月31日起施行。

#### 2、在專業人士交流部分

##### (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50913095號令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

## (2)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2月7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6)陸文字第0960002413號函修正。

## (3)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6年7月25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60922335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3、在經貿交流部分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60922907號令暨交通部交路字第0960085014號令修正會銜發布全文31條；並自96年3月2日施行。

#### (2)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6年8月20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6092233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台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 4、在文教交流法規部分

####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6年7月26日文壹字第0961120010-1號令發布。

### 5、其他

####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6325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第9條條文。

## 二、文化服務工作

兩岸推動民間交流近二十年來，雙方在交流深度及廣度方面均大幅提升。本會作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除主動規劃相關文化交流外，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民間團體及人士辦理交流活動，期能藉由善意的文化交流為兩岸累積互信，促使兩岸關係朝良性方向發展。

### （一）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基於促進兩岸交流及服務兩岸人民之宗旨，於96年賡續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了多項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 1、教育學術交流

4月，協助辦理「第2屆兩岸大學校長論壇」。該項活動由銘傳大學主辦，邀請大陸廈門大學、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福建農林大學、集美大學、華僑大學及漳州師範大學等校校長或重要負責人來台參加，會中就「大學如何建構自我特色，追求卓越」為議題，透過學術交流、專業分享與對話，探討兩岸高等教育經營的機制與方針，進而展望新的契機。



◀本會協助辦理  
「兩岸大學校  
長論壇」

6月，協助辦理「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2007年兩岸青年學術交流暨大陸實地參訪團」活動。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為落實兩岸學術交流，規劃師生赴大陸與北京、上海地區學術單位座談交流，藉由實地考察，俾以更精準、深入的理解從事大陸研究。

## 2、出版交流

4月及11月，分別協助辦理「2007年大陸圖書博覽會（重慶書市）」及「第3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活動，兩者均由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組團前往參加。前者活動內容包括書市、出版高峰論壇、兩岸出版20週年座談會、兩岸出版洽談等。本次書市在重慶市會展中心廣場舉行，台灣地區展示範圍以圖協與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為主展台，共有32個展位。透過此次活動，台灣出版界大致完成推廣正體字圖書、參與講座強化出版交流及台灣出版地位、宣傳與評估合作之大陸出版社、建立銷售的通路與未來合作關係等工作。後者則在廈門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其舉辦目的主要以促進兩岸圖書出版業交流與合作為主題，透過交易會之成熟平台，促進兩岸出版界交流與合作，讓台灣出版業走進大陸創造更多營銷、發展的機會。本次活動以「台灣出版人」館為主題，展現台灣出版人團隊精神。A館為展示區，設有110個國際標準展示展位，陳列樣書，供版權貿易、圖書館、學術研究機構及書商看樣訂貨。B館為銷售區，有459家台灣出版社、書局提供圖書，現場銷售。本屆交易會參展人數、展位設置、活動內容和銷售均較2005年首屆交易會有較大幅度增加，顯示海峽兩岸發行業界對本交易會作用地位的認同與期許。

## 3、體育交流

4月，協助辦理「2007第3屆南山盃海峽兩岸高中籃球邀請賽」活動。該項活動由台北縣南山高中主辦，邀請大陸瀋陽三十一中、北京四中、南洋模範中學、麓山國際中學、北京師範大學南山附屬學校等5隊48人來台交流，與台灣高中、高職共舉行20場次比賽，增進兩岸體育交流。

5月，協助辦理「2007國際排球教練暨訓練科學研討會」。國立師範大學為提高排球運動學術研究水準，藉以提升運動專業知能，透過學術研討與訓練實務經驗進行交流，特舉辦此項研討會，邀請大陸、美國、日本等國際知名排球專家學者來台與會。研討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4場次、專項實務訓練3場次，對提升國內排球領域從業人員，學術研究與專業素養均有助益。

#### 4、青少年交流

7月及8月，分別協助辦理「民俗體育扯鈴文化訪問團」及「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第4屆青少年民樂團隊北京邀請賽」等活動。台南縣下營國小扯鈴隊於7月初拜訪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並表演，藉以弘揚民俗體育，並促成校際交流。台北縣瑞芳鎮鼻頭國小國樂團師生一行20人則於8月應邀赴北京參加比賽，並獲得「陽光獎」肯定。

#### 5、藝文交流

12月，協辦「2007青年文學會議」。該活動由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主



▲本會協助舉辦「2007青年文學會議」

辦，以嚴謹的評審制度，及高水準的論文品質，深受各界矚目，在台灣文學學界已有優良口碑，提供了從事文學研究的青年學子提升文學評論能力的園地，不少學生連年報名參加，亦在網路上發表心得。本年會議總計報名人數為400人，學員中以中、台文系所學生居多，亦有部分為跨系所師生，甚至吸引許多在職人士及文藝愛好者與會。本次會議有大陸學者、學子以及馬來西亞籍學生參加，有助兩岸文學交流。

## （二）掌握交流訊息

近20年來，兩岸文化交流活動累積了豐碩成果，藉由兩岸持續交流，相互合作，當能有助於兩岸關係繼續前進。本會為兩岸中介橋樑，也是民間團體與政府溝通的平台，本會長期與辦理兩岸交流的相關團體保持密切聯絡，並建立良好的互信互動關係，藉由不同形式及管道多元接觸、瞭解交流相關動態，作為趨勢研判，並適時將民間團體建言反映政府相關單位參考。此外，本會亦提供有關大陸政策、法規諮詢與行政協助等，積極協處民間團體與兩岸人民在交流時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本會為掌握文化交流活動之最新動態，均定期彙編大陸專業人士在台交流資訊，並逐月將在台辦理之兩岸重要藝文交流活動公布於本會網頁，提供各界蒐尋閱覽參考。

### 三、經貿服務工作

兩岸經貿往來一直是各界關注的焦點，也是兩岸關係發展的重中之重。96年兩岸經貿互動情形在投資、貿易與人員往來等方面，相較於95年雖略有遞減，惟相關數據量卻已累計達到不可輕忽之規模。96年本會經貿服務工作重點，係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追求質的提升，一方面深化原有的服務業務，另一方面則著重提升新增業務的執行績效，例如：強化台商服務中心服務工作、促進兩岸經貿交流、積極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提供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諮詢服務、辦理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舉辦第七屆台商盃高球賽、台商諮詢日、兩岸經貿講座及大陸台商教育訓練、協助台商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出版兩岸經貿月刊、台商諮詢Q&A彙編及台商大陸投資失敗案例彙編、啟動新版兩岸經貿網、加強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等業務，以期達到「每週有重點、每月有績效」之業務推展目標。

#### (一)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台商在大陸發生經貿糾紛暨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之案件日趨頻繁，本會在得知相關急難事件時，均立即提供個案救助與緊急救援，同時協調兩岸相關單位與大陸當地台商協會提供即時服務，例如協助家屬趕辦入出境證件、協助通關及處理相關善後事宜等；對於重大之台商人身安全事件，並視情派員訪視、慰問受害或罹難者家屬，全力提供必要之協助。

至於經貿糾紛陳情案件，本會則提供當事人案情分析、專業建議與可行方案，並協調兩岸相關單位提供進一步的協調處理。鑒於兩岸經貿關係日趨密切，兩岸投資貿易糾紛型態亦隨之多元而複雜，本會為落實「專業諮詢」與「調解服務」的工作重點，特別遴聘財經、法律專業人士與實務專家，組成「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協處相關案件；對於重大、複雜或牽涉層面較

廣的經貿糾紛，本會也視情委託專家顧問進行實地調查或協調兩岸有關單位會同處理，具體提供台商有關大陸訴訟制度及兩岸相關的法律資訊與諮詢服務，以協助台商確保合法的投資權益。

### 1、協處台商人身安全案件

本會於96年共受理兩岸因經貿往來衍生之各項糾紛案件291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計249件。本會除加強24小時緊急救援服務，俾即時提供台商或其家屬專業諮詢與相關協助，另亦持續追蹤列管相關案情處理進展。

本年本會協處之重大案件中，台商在大陸遭殺害者共3件，數量較前兩年略減，惟意外或因病住院、身亡之案件數卻急遽上升。本會接獲通報後，除立即協助家屬前往大陸善後，並洽請當地台商協會提供即時服務，對於台商或其眷屬在大陸發生緊急傷病者，本會亦透過申請醫療包機或經由金馬小三通管道，盡力協助家屬將傷病患送返台灣治療。今年循醫療包機返台治療者共26件，透過本會委請金門紅十字會循小三通途徑順利返台治療者則達35件。

### 2、協處兩岸經貿糾紛

本年8月底，北京新光天地百貨爆發經營權糾紛，合資中方以新光經營團隊涉嫌經濟犯罪為由強勢介入，片面撤換新光天地台籍幹部，並向北京公安部門舉報，意圖限制新光三越總經理出境，迫使台方就範，讓出經營權。



繼新光天地百貨爆發經

▲本會針對北京新光天地經營糾紛案向大陸表達強烈關切

營權糾紛之後，10月中旬再度發生昆山中信酒店遭暴力強佔乙案，中方挾昆山市政協副主席身分，以協調股權轉讓為由糾眾硬闖酒店，並以暴力方式強行接管。

類此案件因涉及台商人身安全以及投資權益保障，本會除主動關心、積極提供協助，也在第一時間代表政府表達強烈關切，要求大陸方面儘速查明事實真相，依法妥為協調解決。前揭案件經媒體披露後，因對當地政府造成壓力，遂得在台辦居間協調下迅速達成和解。

## （二）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依「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賡續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期能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昇台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

對於台商協會之推薦案，本會均依相關規定與原則積極協處，本年度共協助台商協會完成137個團體1,501人次之申請程序；除有部分團體因個別因素未能成行外，已來台者共有74個團體，計730人次。透過本項協處機制，不僅突顯本會受政府委託服務台商的角色與功能，更可促進兩岸交流，實質增進雙方溝通與瞭解。

## （三）舉辦「台商諮詢日」



協助台商降低投資風險，確保台商投資權益，係本會業務重點之一，為提昇服務的品質與效能，本會特別遴聘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藉以強化本會諮詢

◀本會財經法律顧問於「台商諮詢日」駐診

服務之深度與廣度。本會於每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在當日上、下午分別安排不同領域別之專業顧問駐診，免費提供專業與優質之諮詢服務，期能有效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之問題。

本年度共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24場，廠商報名參與情形踴躍，現場除由顧問解析大陸相關最新政策與法令，台商亦紛紛提出切身遭遇之困難進行討論與交流。本會將持續規劃辦理「台商諮詢日」活動，俾落實替台商排憂解困，為台商維護權益之目的。

#### （四）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定期發行，迄96年底已出刊至192期，每期發行量達12,300冊。本會除透過「兩岸經貿」月刊公布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與兩岸經貿情勢，並以專題報導深入淺出地分析，來協助台商拓展經營視野。為配合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政策，「兩岸經貿」月刊於本年度增闢「投資台灣」及「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欄」，提供台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等，也彙整投資人意見，並同步將政府政策與資訊揭露，作為台商回台投資的指南。此外，為了讓台商多了解兩岸相關法令，本會亦蒐羅最新、最重要的兩岸經貿法規，提供廠商參考。



▲「兩岸經貿月刊」提供台商重要政策與資訊

#### （五）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為提供國內外工商企業界更完整、精確之大陸投資環境相關資訊，自民國80年開始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學者專家以及具實務經

驗之業界代表，就不同議題進行深度解析與探討，並提供專業諮詢輔導與經驗分享。講座以互動雙向討論方式進行，有效協助企業評估與掌握大陸投資環境及風險。

96年共計辦理講座43場次，其中台北12場次；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作舉辦12場次，與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舉辦1場次；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作舉辦12場次；台南地區與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合辦6場次，參加人數合計3,646人次。經由本會周延規劃與安排，本年度講座主題因應最新投資議題、經貿情勢與法令頒布，面向涵蓋大陸經濟體制、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俾令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商情與訊息。

為精進並深化講座活動品質，本會針對每一場次講座均進行滿意度調查與意見徵詢，另外，部分講座內容亦適時刊載於本會「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除提供企業參考運用，亦可達配合政府宣導政策之效。

## （六）舉辦大陸台商教育訓練

為協助解決台商經營問題，保障台商權益，本會配合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需求，邀請專家在當地舉辦教育訓練，以協助台商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並強化風險管理。

本年度先後於珠海、花都、張家港、揚州、南通、成都、常州、太倉、常熟、重慶、紹興、



▲本會財經法律顧問陣容堅強

義烏辦理訓練課程，共12場次。講座內容包括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兩稅合一對台商的影响與因應」、華信統領顧問公司袁明仁總經理主講「大陸外在環境（政策、法令）改變，台商如何做好轉型升級」、利懋顧問公司簡永光總經理主講「台商可利用之融資管道與資金技巧」，以及遠通顧問公司蕭新永總經理主講「從員工管理角度談台商對勞動合同法實施的因應對策」等，本會將持續以台商需求做為未來課程規劃方向。

為強化台商服務，擴大服務的範圍，本會亦聘請財經法律顧問遠赴大陸，對台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對大陸台商而言，不僅可協助改善企業本身體質與加強內控管理，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亦能讓台商深切感受到政府重視與關心台商在大陸當地經營活動與發展狀況的誠意與用心。

### （七）啓用新版兩岸經貿網與推廣

本會「兩岸經貿網」（網址：<http://www.seftb.org>）為政府宣導大陸政策與台商服務重要的網路服務站，本會除不斷加強提供兩岸經貿電子即時資訊內容，並隨時注意網站資料維護更新。為增進網站的活潑性、多元性與即時性，本會於96年規劃完成強化兩岸經貿網服務功能計畫，並整合網頁部分欄位，建置「投資台灣」新單元，提供台商回台投資相關訊息。本會另於本年7月至11月辦理網站行銷推廣計畫，以加強兩岸經貿網的知名度與點閱率，擴展服務網站使用者之廣度，深化電子資訊服務之效益。

### （八）加強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配合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政策之具體措施，包括規劃建立回台投資資訊資料庫、藉由舉辦三節台商聯誼活動與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並於「兩岸經貿月刊」增闢「投資台灣」專欄、於「兩岸經貿網」建立專區，即時提供台灣投資優勢說明與投資商機等資訊。此外，為瞭解台灣各

地工業區廠商赴大陸投資情況，並協助廠商瞭解大陸投資環境之變遷，鼓勵廠商擴大投資台灣，本會首度規劃辦



▲本會安排廠商參訪中科，鼓勵回台投資

理「訪視工業區辦理大陸經貿座談會」業務，10至12月份本會洪奇昌董事長率同仁先後赴台中、彰濱、安平、台南科技、岡山、本洲、平鎮、中壢工業區以及楠梓加工出口區等進行考察，實地聽取會員廠商簡報及建議。

## (九) 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

### 1、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本會於91年11月規劃出版「台商大陸生活手冊」，針對國人在大陸經商旅遊面臨入出境、稅務、教育、金融、醫療、婚姻、旅行交通、娛樂休閒等日常生活應注意事項，編列成冊，各界反應熱烈。本年5月依據現況進行相關更新再版，內容增加本會中區服務處與東區服務處介紹，並加強投資台灣相關宣導文宣等，發行2萬5千冊，出版後即索閱一空，下半年再增印2萬5千冊。

「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內容具實用性、專業性及生活化等特質，對國人前往大陸投資提供實用參考資訊，獲得各界高度肯定。

### 2、再版發行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

本會歷年出版「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廣受各界好評與支持，鑑於大陸各地台商經營情況變動頻繁，為切合實際情況並滿足台商聯繫服務之需求，本會於本年元月再版發行「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除印製書籍1,000冊外，並發行多媒體互動光碟片2,000片，內容提供查詢、進階搜尋與郵寄標籤等友善功能，期能滿足台商對工商名錄電子資訊之需求。

## 四、法律服務工作

由於兩岸法律制度不同，隨著開放兩岸交流而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民間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及增進兩岸法律制度之了解，實為重要工作。

本會於民國80年4月9日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訂「委託契約」迄今，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達77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共57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糾紛處理、犯罪防制等，約佔全部委託事項74%。

為協助兩岸人民了解兩岸相關法令與政策，並掌握最新資訊，以確保合法權益，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規劃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疑義。96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文書驗證、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達300,894件，較95年308,155件減少7,261件。



▲本會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 (一) 文書驗證與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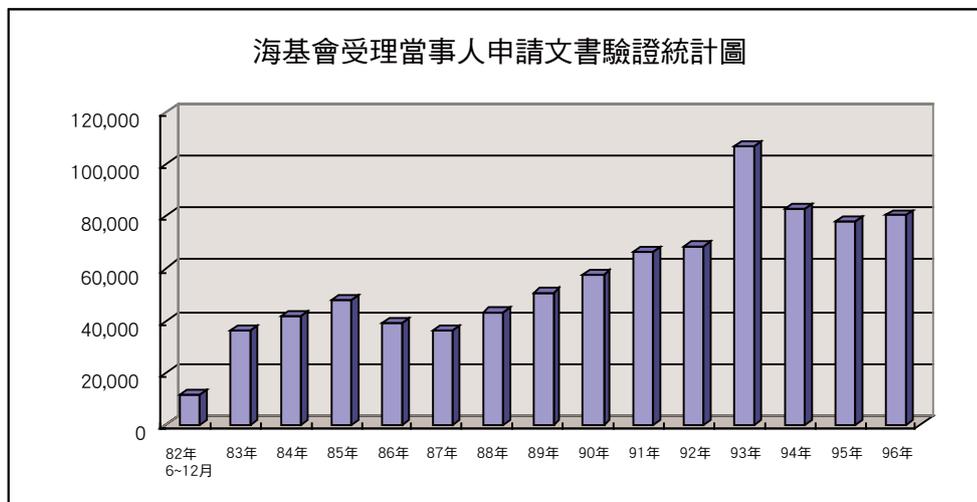
文書驗證為本會重要業務之一，業務量隨兩岸交流頻繁而逐年增長，為具體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本會除規劃「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等便民機制，更先後成立「志工服務團」、「南區服務處」、「中區服務處」與「東區服務處」，擴大服務深度與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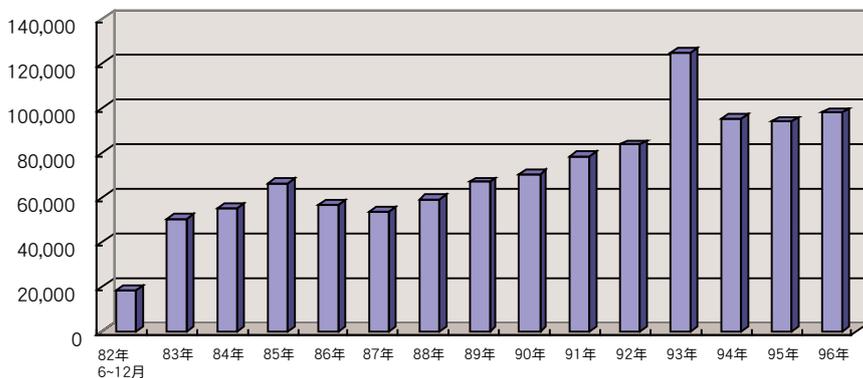
◀ 本會法律服務中心業務量逐年成長

為確保文書驗證之真實性，維護當事人之正當權益，本會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均嚴格審慎查核。96年向本會受理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80,444件，較95年77,865件增加2,579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則達97,910件，較95年93,857件增加4,053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為81,102件，較95年78,519件增加2,58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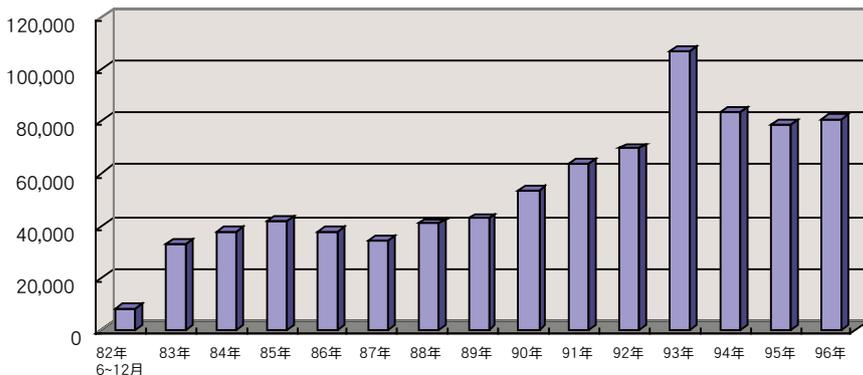
另本會96年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1,311件，較95年1,650件減少339件；本會收受查證回函計1,343件，較95年1,584件減少24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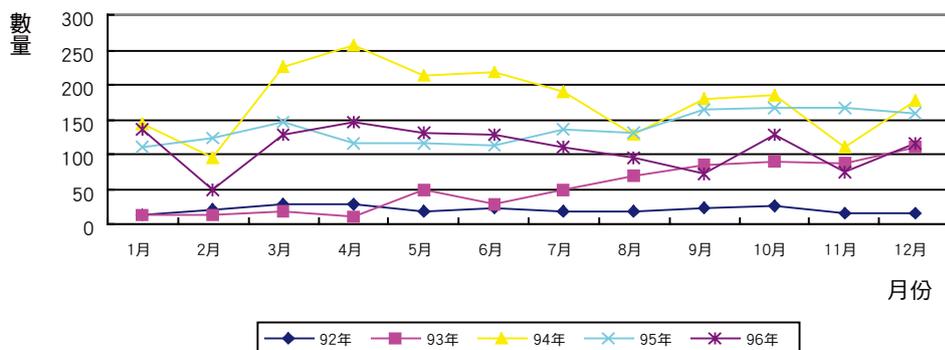
海基會接獲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寄送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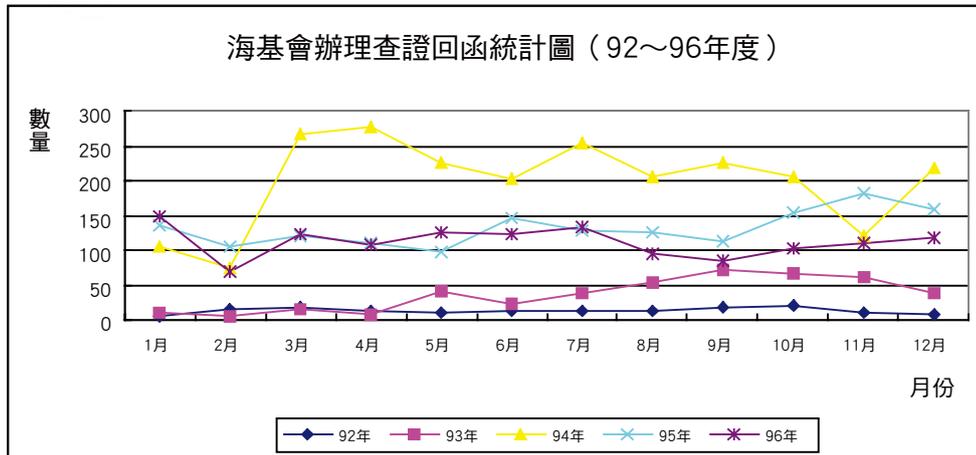


海基會完成當事人文書驗證申請案統計圖



海基會辦理查證案件統計圖 (92~96年度)





## （二）中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中區服務處於92年7月1日  
在台中成立，96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  
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  
12,598件，較95年11,659件增加  
939件。
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16,033件，較95  
年15,720件增加313件。
3.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33,393件，較95年  
28,832件增加4,561件。



▲本會接受民眾申請文書驗證

## （三）南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南區服務處於88年12月28日在高雄成立，96年受理民眾文書驗  
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16,482件，較95年16,528件減少46件。

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17,652件，較95年17,248件增加404件。
3.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34,168件，較95年36,646件減少2,478件。

#### (四) 東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東區服務處於96年10月1日在花蓮成立，迄本年12月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317件。
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414件。
3.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535件。

#### (五) 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分別隸屬不同之司法與行政管轄，隨著交流往來日趨頻繁，牽涉兩岸之民、刑案件隨之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俾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賴兩岸相互協助，方能竟其功。

民國82年4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曾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磋商議題，雙方並於同年8月之北京會談以及12月之台北會談中，數度對此議題交換意見。查83年8月8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亦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心存僥倖。

本會辦理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等司法行政業務，均依主管機關所託積極協助辦理。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交郵政機關以航空掛號郵寄當事人外，另個案函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協助送達；此外，本會亦主動逐月向台北八十一支局查詢郵件寄送情形，以利案件儘速審結，結案率約達9成。經統計，本年本會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6,028件，較95年減少1,129件；

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人民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235件。

有關調查證據部份，本會均依協查事項之性質，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公安局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根據統計，本年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202件，較95年增加10件，其中經大陸查復者計36件，獲復比率僅1.7%。

## （六）糾紛調處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能建構正常交流秩序，解決兩岸人民之困難，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本會協助兩岸人民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與海協會先後進行7次協商；因兩岸尚未簽署相關協議，有關糾紛調處之案件，本會均視具體情形個案積極協處。

96年由本會協處之漁船越界驅離及漁事糾紛案件計10件，包括：

1. 大陸籍「閩東漁1724號」漁船於3月12日，在北緯22度18分、東經119度38分處，遭僱用之印尼籍船員挾持，我方接到求救訊號後即刻派出艦艇前往處理，並將該船順利戒護返回高雄港接受偵訊。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船員身分，並轉知家屬。
2. 大陸籍「閩長漁6503號」漁船於3月13日涉嫌擅入我馬祖西莒北方2.1浬處，非法實施電魚作業，且不聽我方執法艦艇停船受檢命令而加速逃逸。嗣經我方加派艦艇前往圍捕，當場查獲上述人、船。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約束大陸地區人民，以免觸法。
3. 我馬祖居民反映5月以來，海象轉趨平穩，大陸漁船越界進行非法炸魚事

件屢有所聞，因投入大量水爆彈之故，嚴重影響海洋生態，大陸漁民行為已違反漁業法規定。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嚴格約束大陸漁民，以免觸法。

4. 大陸籍「探寶號」海洋科學研究船於5月上旬至6月中旬，在東沙島東北方56浬至西南方134浬實施海洋調查。為維護兩岸關係和諧，本會已函請海協會轉知該船切勿未經同意任意擅入我方水域，以免觸法。
5. 澎湖籍「勝大和號」、「昇偉祥號」等6艘漁船於7月28日，在澎湖花嶼西方44海浬作業時，遭大陸漁政船44025號、44183號及302號以違反伏季休漁規定為由強行押走。經查漁政船押走我方漁船之位置（北緯23度19分、東經118度32分），已逾越台灣海峽中線，係屬我方管轄海域，其入侵我方海域及押船行為，嚴重破壞雙方海上和諧氣氛。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儘速查明案情，正視我漁民權益，並儘速讓上述漁船及船員平安返回。

### （七）海難搜救與行政協助

本會自80年受陸委會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以來，對於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均立即協調兩岸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期能確保兩岸人民人身安全。96年本會處理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行政協助等案件計40件，包括：

1. 大陸籍「閩東漁4020號」漁船於1月3日發生船難，雖經越南籍「邱比特輪」進行搶救，惟僅5人獲救，另有3人落海失蹤，獲救人員經我方妥善安排後出境返回大陸，本會另函請海協會協處後續相關事宜。
2. 馬祖白沙籍「嘉慶號」漁船於3月4日自北竿白沙港出港後，在南竿附近海域失去訊息；據悉該船已於翌日被發現在閩江口七星礁翻覆，船長及船員共2人迄未尋獲。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助查復。
3. 宜蘭縣大溪籍「大順興號」漁船於3月11日上午，在蘭陽溪口外4浬處作



業時翻覆，船上6名船員全部落海；嗣經我方緊急救援，陸續尋獲船長遺體，並救起1名大陸漁工，惟仍有俞昌國等4名大陸漁工仍未尋獲。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漁工家屬。

4. 臺北縣貢寮籍「順興8號」於3月11日上午，在基隆東北28浬與友船通聯後即失去訊息。我方據報後隨即派遣機艦前往搜尋，於翌日下午在棉花嶼附近海域發現擱淺翻覆之「順興8號」，除由救援直昇機安全救起落海之漁工陳華友，並陸續尋獲船長吳旗壽及漁工念振玉等罹難者遺體。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漁工家屬。
5. 我方2艘漁船於4月15日，在廣西北海市南方灑洲島海域遭大陸漁政局所屬「45001號」漁政船扣押，惟船名、被扣原因及人數均不詳。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儘速協助查復，並維護我方漁民合法權益。
6. 高雄籍「昇達6號」漁船出海作業逾期未歸，直至本年4月始接獲大陸方面通知船主，因船長等3人違反相關規定，遭有關單位扣留並接受調查。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復遭扣原因，並安排船員儘速返台。
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業經我方主管機關於1月17日公告生效在案，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公告周知。
8. 蘇澳籍「金協益166號」漁船船長池玉信及蔣泉聰等6名大陸漁工、2名印尼漁工共9人，於11月10日在三貂角東北方140浬與友船通聯後即失去訊息。我方除迅速派遣艦艇前往協尋外，並請日本國第11管區海上保安本部協助共同搜救，惟仍無所獲。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轉知漁工家屬。

## (八)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現階段雖然兩岸未能建構制度化的溝通聯繫管道，但兩岸間的刑事犯罪並沒有因此而中歇，甚至還有愈演愈烈的趨勢，犯罪的態樣也更趨複雜與多

元，增加了處理上的困難性。兩岸若能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即可對不法份子產生嚇阻效果，對兩岸當局與人民而言，均是互惠互利、互信互助的善意表現。

### 1、犯罪情資交換

本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含個案協助67件）案件計130件，包括查核入出境資料、服刑資料、侵佔財物、提供判決資料、查詢出入境相關資料真偽、殺人、毒品、偷渡、提供涉案嫌疑人指紋資料、提供擄人勒贖及竊盜案偵訊資料、提供電話詐騙集團我方涉案人員相關資料等類型，本會依主管機關囑託函請海協會及其他大陸相關單位查明，惟大陸方面均未予積極回復。

### 2、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49件，共63人，其犯罪類型包括殺人、擄人勒贖、竊盜、恐嚇、違反證交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詐欺、妨害風化、誣告、贓物、毒品、強盜、偽造文書、侵佔、槍擊、組織犯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背信等。本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較具成效者，為經兩岸密切聯繫，衛豐保全運鈔車通緝犯李漢揚兄弟等人分別由大陸遣返。

## (九) 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82年4月29日本會與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5月29日起生效實施。

經統計，96年本會辦理兩岸掛號郵件查詢總計有13,234件，其中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11,089件，較95年15,868件減少4,779件，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2,145件，較95年2,950件減少805件。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

## 五、旅行服務工作

本會為積極推動兩岸旅行交流，持續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協助無有效證照大陸地區人民返鄉，參與非法入出境兩岸人民之遣送返工作，協調促進兩岸旅行交流正常發展，協助調處兩岸旅行糾紛，並主動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兩岸人民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相互之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 (一)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本年我方緝獲之大陸偷渡犯人數較往年減少，遣返作業執行尚稱順暢。本年遣送大陸偷渡犯之次數雖僅5次595人，但我方收容之滯台大陸偷渡犯亦僅約200人。另自大陸遣返之我方人民則計6次60人，人數比往年增加3

倍。



▲我方刑事嫌疑犯自大陸遣返



▶我方辦理大陸偷渡犯遣送情形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台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單位：人次）

年 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累計）
76年	762	760	
77年	2,260	1,978	
78年	3,384	3,664	
79年	5,626	5,057	
80年	3,998	4,409	
81年	5,446	3,445	2,409
82年	5,944	5,986	2,665
83年	3,216	4,710	570
84年	2,248	1,427	1,337
85年	1,649	2,250	720
86年	1,177	1,216	618
87年	1,294	1,121	741
88年	1,772	1,166	1,256
89年	1,527	1,230	1,451
90年	1,469	1,948	871
91年	2,032	1,402	1,199
92年	3,458	2,237	2,349
93年	1,783	1,440	2,622
94年	1,113	2,352	1,361
95年	834	1,596	519
96年	446	595	199

## （二）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兩岸政治僵局雖遲遲無法突破，但兩岸人民交流往來，仍較去年持續成長。據統計，本年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者計4,627,881人次，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者，則有279,751人次。同時，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旅行、

經商而遭搶劫、傷害、意外等事件，以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奔喪、旅遊、參訪、居留而意外傷亡、重病等人身安全事件亦有相對增加之趨勢。

本會為保障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提供及時完善的服務，已建構完成24小時服務的人身安全緊急協處機制，民眾只要有需要，隨時撥打緊急服務專線（02）27129292，都有專人為民眾提供最迅速的服務。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均秉不分晝夜、全年無休、掌握時效、積極協助之原則，全力協助當事人趕辦兩岸入出境證照、商請航空公司優先提供機位、洽請相關機關、醫療團體或台商協會協助處理病患運送或善後等事宜。96年撥打本會緊急服務專線請求協助處理之案件總計有5,868通。



▲濟南車禍案受傷旅客返台，洪董事長前往接機

### 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單位：件）

類型	遭殺害	意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時間									
90年	10	47	24	11	9	22	23	12	158
91年	7	76	34	20	7	66	41	43	294
92年	4	73	34	20	6	23	24	23	207
93年	4	97	39	11	5	21	7	34	218
94年	6	98	65	13	3	12	11	62	270
95年	7	112	78	21	16	70	23	128	455
96年	8	166	107	15	10	48	29	150	533

### （三）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來台大陸地區人民因證照逾期、遺失、毀損或在台期間所生嬰兒及來台工作之大陸漁工，因無大陸有效之證照，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均拒予搭載；因人尚在台灣，大陸境管部門並不同意換發證照，致無法返回大陸，不僅造成當事人與我方境管機關之困擾，且因在台逾期停留，將影響下次申請來台之權益。本會接獲此類陳情案件，除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香港、澳門地區航空公司或金門、馬祖船運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台停留期限，保障其基本權益。

96年來台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者，經統計共399人，經本會協助後均已順利返回大陸。茲分類列表如下：

年度\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91年	106	38	5	140
92年	77	89	4	170
93年	96	145	1	242
94年	152	211	7	370
95年	220	231	5	456
96年	204	191	4	399

（單位：人次）

### （四）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 亡故親屬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奔喪者，依規定須提出經本會驗證完成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惟大陸方面因故未能寄送此類公證書副本予本會，致無法完成驗證程序。基於人道考量，本會經與主管機關研商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因在台親屬病危或亡故而須緊急來台者，提供便利與彈性處理方式，由申請人將「親屬關係公證書」送交本會收件後，本會即協調移民

署優先處理，並核發來台旅行證，俾利申請人大陸親屬能早日成行。本年計協助145案、253人來台，人數較去年增加。茲列表如下：

年度\類別	案 件	人 數
93年（3月至12月）	49案	85人
94年	141案	232人
95年	129案	232人
96年	145案	253人

### （五）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民往來頻繁，經常發生我方人民前往大陸後逾期未歸，或者是大陸人民請求協尋台灣親屬等尋親事件，今年本會計協處兩岸尋親案件68件共86人。

### （六）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受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本會本年雖未辦理相關旅行交流活動，惟仍藉由各種形式參與兩岸民間相關交流活動。3月1日至6日，本會派員赴大陸四川省成都市參與「第十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次外，並與來台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計11次，藉



▲台灣人民透過小三通往返兩岸

此就兩岸旅行交流各項事宜交換意見，建立雙方工作聯繫管道，俾確保雙方旅客權益。

### (七)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本會對於兩岸旅行、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訊息，均持續蒐集並即時上網或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民眾參考。本年出版「大陸旅行實用手冊」，係蒐集各項大陸旅遊相關資訊，並洽請兩岸旅遊實務經驗豐富之業界人士提供意見與建議，精心編撰而成，藉由明確、便利查詢的方式，讓使用者能於短時間找到正確資訊與處理方式。本會另印製「緊急服務專線」宣導貼紙，整理刊載本會及我方駐港、澳地區代表處相關服務電話訊息，供民眾隨身攜帶或黏貼於證照上，前往大陸旅行時便於參考運用。

此外，對於兩岸民眾透過電話、信函出各項有關兩岸旅行之疑問或困難，本會兩岸相關單位妥適處理。本年本會提供兩岸人民有關旅行、出入境各項諮詢等服務共計10,468件。



▲本會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民眾參考

## 六、其他服務工作

為便利兩岸民眾往來並協助建立交流秩序，本會隨時蒐集最新相關資訊，俾為各界提供諮詢、資訊及出版等方面之服務。

### (一) 諮詢服務

本會為方便民眾聯繫或諮詢，就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業務，分別提供櫃台、電話與信件等多元服務方式。

在櫃檯服務部分，本會除台北會本部，另在台中與高雄設置中區服務處、南區服務處；為了擴大服務網絡，減少東部地區民眾洽公之不便，本會於本年10月在花蓮成立了東區服務處。

會本部：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6、17樓

中區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前金區成功路1段436號4樓

東區服務處：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

在電話服務部分，本會為因應民眾相關諮詢，並即時提供專業之服務與解答，故依不同業務項目設置專線電話：

會本部總機：(02) 2718-7373

中區服務處：(04) 2254-8108

南區服務處：(07) 2135-245

東區服務處：(03) 8331-006

法律服務專線：(02) 2713-4726

台商服務專線：(02) 2715-1995

緊急服務專線：(02) 2712-9292

大陸配偶關懷專線：(02) 2718-9995

## (二) 資訊服務

鑒於各界對兩岸相關資訊之需求，本會除設置資料室，並有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平時不僅採購本地出版圖書，也購買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和期刊資料，提供各界查閱。

至96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14,032冊，其中以大陸出版圖書10,039冊，佔71%。本會另有中西文期報刊計59種，大陸出版者佔38種。



▲本會資料室對外開放提供民眾使用

本會另設有海基會全球資訊網（[www.sef.org.tw](http://www.sef.org.tw)）與兩岸經貿網（[www.seftb.org](http://www.seftb.org)），提供各界更多、更新之資訊線上服務，歡迎民眾上網瀏覽參考。

### (三) 出版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的主要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96年另針對人事更迭，修正本會簡介中、英文版。為提供各界參考，本年並精心出版「台商諮詢Q&A彙編」、台商大陸投資失敗案例彙編「錢進中國－您不可輕忽的前車之鑑」與「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交流」雙月刊為一探討兩岸關係發展與交流現況的綜合性刊物，96年度計出刊6期（91期至96期）。內

容除了針對攸關兩岸關係的重要議題為專題企劃，邀請知名專家學者撰寫宏觀而深入的評論，也特別開闢「交流副刊」單元，呈現現實兩岸交流過程的精采故事；此外，從「台灣之美」與「台灣生活全記錄」等專欄，則有助於各界認識台灣人文風土與美麗風貌。

「兩岸經貿」月刊係針對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之報導，96年共出版12期，內容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內容著重理論與實務，深受各界肯定。



▲「交流」雙月刊內容精采深獲好評

## 七、人事、基金及經費

### (一) 人事

#### 1、人事概況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2) 本會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99員，至96年12月31日止，會務人員(含機要、工友、司機)計81人(現員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4.40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4人，佔4.94%；碩士學位者23人，佔28.40%；學士學位者32人，佔39.51%；專科7人，佔8.64%；高中(職)9人，佔11.11%；其他6人，佔7.40%。

附表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數量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服務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7	5	9	24	5	5	23	1	2	81

#### 2、人事調整

- (1) 經貿服務處處長張世忠離職，自96年5月21日生效。
- (2)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陳榮元晉升為處長，自96年6月4日生效。
- (3) 聘請陳德兆擔任本會秘書處副處長，自96年6月20日生效。
- (4) 文化服務處處長林昭燦自願退休，自96年7月1日生效。
- (5) 旅行服務處處長孫起明調文化服務處處長、綜合服務處處長劉克鑫調旅行服務處處長、綜合服務處副處長顏升邦兼代處長，均自

96年7月1日生效。

- (6) 聘請鄭文燦擔任本會副秘書長，自96年10月1日生效。
- (7) 聘請曾淳良擔任本會經貿服務處副處長，自96年11月26日生效。
- (8) 一般會務人員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 3、獎懲公平

- (1) 本會各處室主管平時即建立考核資料，於年終並辦理考績。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 4、人事制度

- (1) 依新修正之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辦理姜宜君專員等12員職等俸級調整。
- (2) 本會修正「會務人員晉升辦法」、「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辦法」、「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約聘人員管理辦法」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款，經函報陸委會同意備查。

### 5、福利

- (1) 96年會外研習活動於8月24日至27日分兩梯次假花蓮地區實施，參加人員共計120人（員工80人、眷屬40人），研習會全程圓滿順利。



▲本年會外研習活動在花蓮地區舉行

- (2)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本會除原有「有氧運動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等社團，另於本年增設「慢速壘球社」。



▲本會成立慢速壘球社提倡正當休閒

## (二) 董監事名單



◀本會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情形

### 1、董事部分：（依姓氏筆畫排列）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必成	聯合報系董事長
董事	尤明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董事	朱玉鳳	外交部常務次長
董事	呂木琳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董事長
董事	李 遠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慶平	中國廣播公司顧問
董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銀行董事長
董事	林宗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林美珠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董事長	洪奇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徐亨	富都飯店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勝發	太子汽車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勝雄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	陳博志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長
董事	黃崧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輝珍	行政院政務委員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俊宏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
董事	張榮恭	國民黨政策會副執行長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張顯耀	親民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游盈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程振隆	台灣團結聯盟中央執行委員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劉燈城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鄭家鐘	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蔡鎮宇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名譽副董事長
董事	賴怡忠	民進黨國際事務部首席副主任
董事	趙國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 2、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林碧炤	政治大學副校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企業集團董事長
監事	童振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蔡茂盛	法務部常務次長
監事	劉玉山	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 基金及經費

- 1、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新台幣（以下同）21億4,300萬元，基金餘額為16億1,540萬餘元。
-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96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支付收入、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彈性運用基金收入。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摺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 3、會計制度

- （1）依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15條規定，研訂本會會計制度乙種，於90年6月27日以（90）海惠（會）字第011042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 (2) 參考預算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所得稅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之修正、配合財務會計準則新頒佈公報之會計處理準則、表達與揭露及檢討不合時宜條款，於96年間增（修）訂部分條款及會計科目以符實務作業，並邀請陸委會及會計師共同研商並提供專業意見。
- (3) 96年11月26日以海隆（會）字第0960046637號函送陸委會核備，並經該會函覆同意備查。

##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96年大事紀

### 元月

- 2日  去（95）年大陸旅行團南投車禍受傷旅客于永泰暨代理人呂律師函請本會儘速協商賠償，本會即函轉旅行社、遊覽車公司與相關機關。
- 9日  為協處大陸「閩東漁4020號」漁船5位海難漁民返回大陸，本會成立專案小組並請洽移民署辦理漁民安置事宜。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全國工業總會蔡宏明副秘書長主講「2007年大陸投資環境展望」。



▲本會舉行「兩岸經貿講座」

- 10日  本會派員參加周凱劇場基金會邀請「廣東省文化藝術交流考察團」來台歡迎活動。
- 11日  本會派員赴台中港探視大陸「閩東漁4020號」船員，並致贈慰問金。
- 12日  力霸集團負責人王又曾涉嫌惡性掏空公司資產及衛豐保全司機李漢陽等二人犯案後潛逃大陸，本會將相關報導及資料函請大陸海

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協處。

- 15日 本會新建置之「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正式上線，即日起，民眾進入「海基會全球資訊網」即可查詢兩岸相互寄送之公證書副本與申辦文書驗證進度。

▲本會建置「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

- 協助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轉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故教師易祚傳之一次撫慰金予大陸地區家屬。
- 陸委會函請本會協處力霸集團負責人王又曾夫婦掏空公司資產案，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有關單位積極配合。
-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民眾孫女士有關陳請協尋家屬案，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 17日 本會受陸委會囑託致函大陸海協會，對於大陸方面表示將於循「金門協議」遣返衛豐保全公司運鈔車搶案嫌犯李漢楊乙事表示感謝；另請大陸有關單位積極配合我方偵辦力霸集團負責人王又曾涉嫌重大經濟犯罪案之事證蒐集。

- 18日  本會去函大陸海協會及福建省台辦通報有關「閩東漁4020號」船員即將返回大陸事。
- 19日  本會派員陪同「閩東漁4020號」5位船員搭機赴金門，並協助搭乘「同安輪」返回廈門。
- 22日  本會派員探視去（95）年大連旅行團南投車禍案留台治療受傷旅客于永泰。
- 23日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先生（漢邦管理顧問公司）主講「大陸調整出口退稅率對台商的衝擊與因應」。  
 游秘書長於台中長榮桂冠酒店與中區服務處律師志工進行年終餐敘。
- 24日  本會辦理「2007年兩岸關係展望」座談會，由游秘書長主持，與談人包括：銘傳大學楊開煌教授、中央大學朱雲鵬教授、台灣經濟研究院龔明鑫副院長、民進黨中國事務部賴怡忠主任。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蕭新永先生（遠通國際顧問公司）主講「台商如何合理合法處理員工的違紀行為」。
- 25日  張董事長於高雄漢來飯店與南區服務處律師志工進行年終餐敘。  
 南投車禍案之接待旅行社、遊覽車公司及家屬代表等於本會就賠償事宜進行協調。
- 26日  本會派員參與移民署於馬祖執行遣返大陸偷渡犯作業，本次計遣返偷渡犯128人，另接返



▲本會派員參與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

我方人民25人；本會另前往馬祖收容所探視滯台偷渡犯並致贈春節加菜金。

- 29日  本會派員參加十傑基金會舉辦「兩岸大學青年菁英研習營」始業活動。
-  本會派員參加「海峽兩岸刑事犯罪法律與實務研討座談會」。
- 30日  本會派員參加「大陸刑事法律人士來訪閉門座談會」。
- 31日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總經理與簡永光董事長為台商提供稅務及法律諮詢服務。

## 二月

- 2日  我方人民王先生因曾逾期停留大陸多年，遭限制3年內不得入境，陳請本會協助，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6年度第1次會議。
-  陸委會96年度捐（補）助本會新台幣1億4,000萬元經刪減為1億2,141萬2,000元，「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修正後函送該會。
- 5日  本會派員參與移民署於馬祖執行遣返大陸偷渡犯作業，本次計遣返偷渡犯152人，另接返我方人民1人。
- 6日  本會派員赴紅十字會總會出席陸委會與「福建省紅十字會參訪團」座談。
-  本會舉行96年迎春餐會。
-  本處派員參加陸委會召開續商「兩岸條例第33條國人赴陸任職許可規劃事宜會議」。

- 7日  本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謝立功教授講授「政府移民政策及大陸配偶等新移民問題」。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倪維老師（海峽兩岸企管顧問公司）主講「大陸內銷市場應注意的稅務問題」。
- 9日  我方人民陳先生在廣東珠海市失蹤，經家屬陳請協尋，本會已函大陸海協會協處。
-  我方人民黃國書遭大陸國安單位強行帶走，經本會多次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處，黃君於本日順利返抵高雄國際機場。
- 12日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與史芳銘會計師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我方通緝犯廖泉裕因罹重病擬返台面對司法程序並接受醫療，家屬向游秘書長陳請協助。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

- 15日  本會派員拜會台中市政府、台中地方法院及台中市南屯區公所，就如何宣導本會律師志工團法律諮詢服務交換意見。
-  本會派員出席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96年1月份申請案

件分組審查會議」。

- 函報陸委會支付本會96年度人事經費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經費預算表。
- 16日 關於罹患重病之我方通緝犯廖泉裕返台案，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擬定行動計畫並進行通關流程等細部安排。
  - 本會派員赴三軍總醫院慰問南投車禍案大陸受傷旅客于永泰，另協助于君及其妻辦理入境證延期。
- 17日 北市金鷹旅行社跳票，危及赴大陸旅遊團員權益，本會經洽觀光局獲告：我方旅行業品保協會已代墊付1萬500元美金予大陸接待社，並獲切結確保旅客權益，本會即將相關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 19日 凌晨3時，罹患重病之我方通緝犯廖泉裕在SOS醫護人員及家屬陪同下，搭乘「緊急醫療包機」自廣州抵達桃園機場，經調查局人員登機逮捕，隨即戒護至醫院就醫。本會另召開記者會說明本案處理經過以及我方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立場。



▲游秘書長召開記者會說明廖泉裕返台經過

- 26日  本會於台北圓山飯店舉辦「96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陳水扁總統及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均蒞臨盛會，本次活動參與總人數逾400人。



▲本會舉辦「2007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

- 27日  本會派員前往台南高分院，就本會協助調查我方人民杜清水涉嫌台商侯國利等強盜殺人案進行說明。
- 28日  本會派員參加唐龍藝術公司舉辦之「2007兩岸藝術家陶情畫意展」開幕式。

### 三月

- 1日  本會旅行服務處處長孫起明前往成都參加「第十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
- 2日  我方人民楊先生陳請協助其非婚生女兒自大陸返台，本會函大陸海協會協處。
- 3日  罹患重病之我方通緝犯廖君家屬前來感謝本會協助廖君返台，游

秘書長親自接見。

- 7日 在本會16週年前夕，本會張俊雄董事長特別邀請媒體茶敘。



▲本會舉辦創會16週年記者會

- 9日 本會派員參加立法委員黃偉哲召開「就牽涉兩岸遣返在逃刑事犯的程序等問題」記者會。
-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6年度第2次會議。
- 我方人民陳先生在大陸失蹤，家屬陳請協助，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 12日 本會舉行律師志工教育訓練，由林淑閔副秘書長主持，共有11位律師志工參與。
- 14日 本會在台南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倪維女士主講「大陸內銷市場應注意之稅務問題」。
- 16日 陸委會法政處楊家駿處長率相關人員來會就電腦勾稽結婚類相關資料事及就大陸配偶巡迴關懷活動等事交換意見。
- 海巡署函請協處我方臺北縣貢寮籍「順興8號」船難事，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大陸漁工家屬。

- 19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姜志俊律師主講「兩岸經貿糾紛仲裁的申請與執行」。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 20日  陸委會函囑協助追緝外逃重大經濟犯王又曾夫婦及辜仲諒等人，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儘速協處，俾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我方人民李女士陳情協尋前夫嚴先生及其子，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 22日  本會派員參加銘傳大學舉辦之「第2屆兩岸大學校長論壇」。
- 24日  本會派員參加歐豪年文化基金會舉辦之「嶺南畫派三傑高劍父、高奇峰、陳樹人書畫大展」開幕式。
-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救助總會舉辦之「花蓮縣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並提供法律諮詢解說服務。
- 27日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賴文平所長與曾文雄博士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8日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6次聯席會議，會中除審議本會95年度決算外，並通過補選中國電視公司總經理鄭家鐘先生為董事以及王又曾董事因長期無法執行本會董事職務而予以解任等討論提案。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6次聯席會議

29日 法務部調查局函請協緝遣返我方通緝犯劉松藩，本會已分別函請大陸海協會、上海市台辦及公安局儘速協處。

本會派員參加內政部舉辦研商「無國（戶）籍兒童少年辦理戶籍登記事宜」會議。

本會舉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探討」座談會，由游盈隆秘書長主持，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張中勇教授、台灣國際法學會李明峻副秘書長、銘傳大學國際事務研究所許志嘉助理教授與



▲游秘書長主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探討」研討會

刑事警察局高政昇副局長，就兩岸跨境犯罪的現況、態樣，以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既有機制的檢討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30日 本會於桃園縣婦女館舉辦「大陸配偶關懷活動桃園縣座談會」。



▲本會舉辦「大陸配偶關懷輔導座談會」

#### 四月

- 2日  本會函告司法院有關本會「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正式上線事，請其轉知法院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俾便當事人及時查詢；本會另函告中國公證協會，請其轉知大陸各省、市、自治區公證員協會（公證協會）。
- 4日  台灣航業公司子公司所屬貨輪大陸籍船員朱先生父母擬來台探病，經本會協調主管機關依個案考量專案處理，朱君父母於本日獲准來台。
- 8日  我方人民陳女士在漳州證件及錢財被搶，其友人電請協助，本會除詳告補辦證件及返台手續等，另洽請台商協會協處匯款事宜。
- 9日  本會林副秘書長淑閔接見大陸華東政法學院知識產權學院高富平院長等一行6人，雙方就大陸物權法通過後相關問題進行交流。  
 本會派員參加東莞台生育苗教育基金會邀請「廣東教育學會文教考察團」來台之相關活動。
- 10日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6年度第3次會議。
- 11日  本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深律師周信宏律師演講「法律扶助基金會簡介及兩岸常見訴訟實務概述」。  
 本會派員參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主辦之「高雄市法律諮詢服務網絡建構座談會」。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兩稅合一對台商的影响與因應」。
- 12日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會計師以及呂榮海律師主講「大陸兩稅合一對台商的影响與因應」、「台商撤資股權轉讓案例實務解析」。

- 本會派員參加台灣兩岸少數民族經濟發展協會舉辦之「2007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歌舞傳統服飾手工藝文化展」記者會活動。
- 13日 ●本會派員參加台中縣文化建設基金會舉辦之「媽祖之光」大型綜藝晚會活動。
- 本會協調移民署協助在台就醫之大陸地區人民王小弟弟、曲小妹妹及陪病家屬等辦妥旅行證延期及加簽相關事宜。
- 14日 ●本會派員赴台北縣政府參加「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主辦之「志願服務法」分組座談。
- 16日 ●本會派員參加移民署召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分組審查會議。
- 17日 ●我方人民姚先生陳情，渠於今年2月在無錫某珍珠廠購買太湖養珠售價高於合理價格數倍，本會函請海協會查明處理。
- 19日 ●我方人民潘先生數年前赴重慶市探親後即失聯，高雄戶政事務所接獲大陸電告潘君亡故訊息，請本會協助查證，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 陸委會詹主任秘書率相關處室業務人員來會實地查核95年度捐（補）助本會計畫。
- 20日 ●我方人民張勝魁向本會申請查證北京市公證處（2007）京證字第11136號公證書之真偽，經本會函請北京市公證協會協查，該會表示公證書屬偽造之公證書。因張君已涉行使偽造文書罪嫌，本會另函請屏東地檢署偵查。
- 本會派員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召開研商「大陸劫機犯楊明德等三人專案遣返事宜」會議。
-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兩稅合一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 23日 ●大陸人民蔡女士為聲請成為我方人民綦女士（禁治產人）之監護

人，擬來台出庭，經本會協調陸委會、移民署後順利來台。

- 24日  本會派員赴金門與福建省邊防總隊、紅十字會及台辦等交接見證關於大陸「閩東漁1724號」漁船及人員遣送事。
-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及杜啟堯會計師來會為台商提供諮詢服務。
-  本會派員前往金門見證海巡署將大陸「閩東漁1724號」任清龍等7人交還福建省紅十字會事宜。
- 25日  本會於台中裕元花園酒店舉辦「中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活動」，出席廠商計200餘位。



▲張副秘書長在「中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活動」致詞

- 26日  本會派員參加沈春池文教基金會舉辦之「2007兩岸文化行政管理專業人士交流座談會」。
- 28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救助總會於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舉辦在台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並提供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 30日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會計師、姜志俊律師主講「大陸兩稅合一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以及「兩岸經貿糾紛仲裁的申請與執行」。

## 五月

- 1日 本會召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編審委員會議。
- 4日 依陸委會「辦理捐（補）助本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本會執行該會95年度捐助經費總結報告並函送該會。
- 7日 在東莞經商的林姓台商疑遭非法拘禁，家屬向本會緊急專線報案尋求協助，經多方聯繫與協調，林君已由廣東公安順利救出，並逮捕5名大陸嫌犯。
- 8日 刑事局接獲民眾報案，發現有詐騙集團以「廈門亞東台商子女學校」名義徵聘台灣教師到大陸任教，要求應徵者存入「履約保證金」後侵入網路銀行存款轉匯領走。本會特別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提高警覺，避免受騙上當。
- 9日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6年度第4次會議。
- 10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姜志俊律師主講「大陸物權法對台商的影响與因應」。
- 11日 本會派員參加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之「照顧新移民推動新農業園遊會」。
- 本會受我方主管機關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大陸海洋科學研究船「探寶號」勿未經同意擅入我方水域。
- 本會接獲民眾通報，指在上海從事服裝設計之陳姓女台商在10日於住宅慘遭歹徒殺害，本會立即去函大陸海協會並電請上海台商協會協助家屬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14日 北市皇牌旅行社大陸旅行團團員紀女士在貴陽亡故，本會除詳告善後細節，並洽台商協會就近協助，另函請海協會提供家屬必要

之便利與協助。

 陳總統於今日正式宣布任命海基會董事長張俊雄先生為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先生榮陞行政院院長

- 16日  我方人民陳先生陳情協尋其母黃女士，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 18日  本會為張董事長俊雄舉辦歡送茶會。
- 21日  本會辦理「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花都場次，邀請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李仁祥總經理主講「大陸兩稅合一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  經貿服務處張世忠處長離職。
- 22日  本會派員參加內政部召開研商戶籍法修正草案第4次會議。
- 23日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浩信法律事務所顧問張耿銘教授主講「大陸物權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 30日  辦理「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珠海場次，邀請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李仁祥總經理主講「大陸兩稅合一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  移民署於馬祖執行遣返大陸偷渡犯作業，計遣返偷渡犯91人。

本會人員因馬祖機場能見度不佳關場致未前往。

- 31日 本會辦理「香港主權移交中國十年的回顧與前瞻」座談會，由游秘書長主持，與談人包括：台大歷史系李永熾教授、銘傳大學楊開煌教授、台灣大學張清溪教授、淡江大學張五岳副教授。



▲游秘書長主持「香港主權移交中國十年的回顧與前瞻」座談會

- 本會派員赴台北縣參加「台灣觀光博覽會」開幕典禮。
- 本會派員與大陸山東省旅遊局副局長王元生等人會面，就協處兩岸旅行意外、旅遊糾紛交換意見。
- 我方人民鄧先生陳情協尋藉故不願來台且失去聯繫之大陸配偶，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本會95年度帳務查核。

## 六月

- 1日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6年度第5次會議。
- 修正本會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等5種人事規章部分條款，



並函報陸委會核備。

- 2日  本會派員與大陸哈爾濱旅遊局人員會面，就協處兩岸旅行意外、旅遊糾紛交換意見。
- 4日  晉升經貿服務處副處長陳榮元為處長，自96年6月4日生效。
- 6日  本會派員前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探視並致送端午節慰問金。
- 7日  本會派員前往移民署新竹收容所探視並致送端午節慰問金。
- 8日  本會派員至三軍總醫院探視南投車禍受傷大陸旅客于永泰，並協助辦理出院手續相關事宜。
-  本會函送提供志願服務工作報告予陸委會。
- 12日  本會林副秘書長淑閔接見政治大學法學院及中正大學法律系來台研習之大陸法律學者18人。
-  本會派員前往香港參加「香港旅展」。
- 13日  本會派員出席觀光局召開之南投車禍案相關調處會議。另來台接返南投車禍案傷者于永泰之大陸人員2人抵台，本會派員接機。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台商如何因應大陸轉讓定價查核」。
- 14日  患有輕微精神分裂症及弱智之我方人民賴女士在廣東東莞失蹤，其母陳請協尋，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 15日  本會出版「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台商諮詢Q&A彙編」，並提供相關機關、台商以及民眾免費索閱。
-  于永泰在SOS醫護人員之護送下，搭機離台返回大連，于君對本會協助深表感謝。
- 20、21日  本會於花蓮遠來飯店舉辦「2007年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250餘位。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

- 23日 本會派員參加研考會召開之「研商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實施計畫草案」會議。
- 26日 本會派員參加移民署邀請相關單位討論有關加強本會文書驗證系統相關事宜會議。
- 27日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及簡永光董事長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本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鄭冠宇教授演講「大陸物權法立法重點及國人赴大陸購買房產應注意事項」。
- 28日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台商如何因應大陸轉讓定價查核」。
-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7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臺灣電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清河先生補任董事以及法務部常務次長蔡茂盛先生補任監事。
- 本會派員前往澳門協助接返精神病患柯君返台。
- 29日 滯留澳門之精神病患柯君經本會護送返台，在桃園機場與陸委會及家屬完成交接手續。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姜志俊律師主講「大陸物權法對台商的影响與因應」。

29、30日

 「台商服務聯繫小組」赴南部考察台南創新園區、岡山本州工業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及高雄軟體園區，並於30日上午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6年度第6次會議。

30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林昭燦處長自願退休。

## 七月

4日  本會派員參加陸委會「簡報『兩岸訴訟文書送達』事」會議。

7日  本會在福華文教會館舉辦「兩岸公證業務研討會」，邀請姜志俊律師、鄭雲鵬公證人及士林地院公證處張滋偉主任公證人提出「大陸新公證法規及實務研究」等論文報告，另邀請公證人馬有敏、謝永誌、周家寅、林尚音及台北大學林炫秋教授與談，共有法院、民間公證人及律師等140人參加。



▲本會舉辦「兩岸公證業務研討會」情形

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之「2007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第1梯次始業式。

11日 本會派員前往衛生署立台中醫院探視滯留該院重病大陸配偶丁女士，並致贈急難救助金。

11至13日

本會分別於張家港、南通、揚州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邀請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兩稅合一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12日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1次臨時聯席會議，會中通過洪奇昌委員擔任本會董事暨補選洪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洪奇昌先生當選本會董事長後公開發表談話

15日 台北市「松鶴旅行社」旅遊團在山東濟南發生1死6傷車禍，本會經查證後立即陳報，並協處家屬赴大陸當地善後事宜。

17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海峽兩岸企管顧問公司倪維會計師主講「台商如何因應大陸租稅環境變動」。

18日 金門縣政府函囑協處大陸籍「宏遠002號」、「粵東江368號」、「宏遠003號」、「海安998號」及「粵東江388號」等

多艘抽砂船越界盜採海砂等事，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處，以維持雙方海上和諧氣氛。

 游秘書長於本日應邀出訪歐洲，將參加21日在羅馬近郊舉辦的「歐洲台灣協會聯合會」第36屆年會，以及22日在波隆納舉辦的「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33屆年會。



▲游秘書長應邀前往歐洲發表專題演說

19日  陸委會函囑協處「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公告事，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公告周知。

20日  我方人民周先生之大陸配偶因懷第二胎，遭大陸計生辦人員要求強制人工流產，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及福建省平潭縣計生辦等單位協處。

 「松鶴旅行社」濟南車禍案全部旅客及家屬共25人，搭乘緊急醫療包機返台，本會洪董事長奇昌親自至機場接機，林副秘書長淑閔則前往榮總進行慰問。

21日  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之「2007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第2梯



▲本會利用暑假舉辦大陸台商子女快樂研習營活動

次始業式。

- 23日 本會派員出席衛生署召開之開放大陸人士來台接受「五大強項」醫療相關事宜會議。
- 24日 本會派員參加移民署「研商大陸地區人民練亦慧在台所生之子梁泰龍身分認定事宜」會議。
- 本會派員參加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長黃光男應邀赴北京舉辦「得意忘象水墨創作展」行前發表活動。
- 我方人民蔡先生在大陸服刑期滿出獄，惟護照已過期，經本會協調桃園機場移民署服務站及航空公司，蔡君順利抵台並辦妥入境手續。
- 25日 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之我方人民李先生夫婦赴大陸探親，本會依主管機關囑託去函大陸海協會，通報我方將於近期派遣防疫醫師赴大陸協助病患後送或就地醫治，請大陸方面予以協助。
- 26日 本會派員出席移民署開放大陸人士來台接受「五大強項」醫療相關事宜會議。
- 27日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邀請財經法律顧問曾文雄博士及賴文平所長來會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8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我方澎湖籍「勝大和號」等6艘漁船遭大陸漁政船強行押走，本會電洽並函請大陸海協會及相關單位協處，經協調，「勝大和號」等6艘漁船已於當日平安返回。
- 31日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曾文雄博士主講「大陸新頒布勞動合同法對台商的影响」。
-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

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6年度第7次會議。

### 八月

- 1日  我方人民李女士陳請協尋前年在廣州失去音訊之友人朱女士，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  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大陸人民趙女士等4人持用偽造香港特區護照及身分證件事。
- 4日  本會派員參加台灣留學大陸青年學生發展會舉辦之「2007年迎新說明會暨第4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活動。
- 6日  本會邀集陸委會、法務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大陸劫機犯楊明德、林文強等二人專案遣返協調會議」。
-  本會辦理「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公投」座談會，由游秘書長主持，與談人包括：中央研究院林正義研究員、文化大學周陽山教授、台灣大學姜皇池副教授、銘傳大學許志嘉副教授。



▲游秘書長主持「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公投」座談會

- 7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邀請「大陸民營圖書業者訪問團」來台歡迎活動。
- 8日 高雄「澄清湖旅行社」大陸旅客廖先生在野柳落海溺斃，本會即通報相關單位，並與旅行社聯繫瞭解情形。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調整出口退稅率對台商的衝擊與因應」。
- 9日 本會第7度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機關協緝遣返我方通緝犯王又曾及王金世英2人，並提供相關資料。
- 本會協調兩岸有關部門趕辦大陸旅客廖先生家屬來台證件，並派員赴基隆殯儀館協處相驗及研商善後相關事宜。
- 10日 本會派員參加大陸旅客廖先生溺斃案理賠及善後會議。
- 我方旅客赴大陸旅遊所搭乘遊覽車駕駛無法獲得足夠睡眠，影響行車安全，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妥處，俾利維護旅客基本權益。
- 我方人民林先生在福建廈門失去音訊，家屬陳請協尋，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 12日 大陸旅客廖先生家屬來台，本會派員前往接機，除說明相關善後事宜、法律程序、入出境及親屬關係驗證事宜，並陪同前往基隆殯儀館認屍、製作筆錄、參加公祭。
- 14日 本會在馬祖福澳港進行大陸劫機犯楊明德、林文強等二人專案遣返作業，另接回我方人民19人。



▶ 本會辦理大陸劫機犯遣返作業

16日  大陸旅客廖先生家屬與相關各造達成協議，搭機攜帶骨灰返回大陸。

 本會假高雄國賓飯店舉辦「南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活動」，本次活動出席廠商計約250人。



▲本會舉辦「南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活動」

17日  我方人民賴先生參加旅行團在拉薩亡故，旅行公會及旅行社陳請本會協助。

20日  我方人民顧先生在大陸失蹤年餘，其父陳請協尋，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我方人民劉先生在大陸失蹤近一年，其妹陳請協尋，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相關部門儘速協處。

21日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邀請財經法律顧問簡永光董事長及姜志俊律師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23日  本會派員出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法方向會議。

24日  本年會外研習活動於24日至27日分兩梯次假花蓮地區實施。

- 27日 本會派員出席陸委會委員會議，並報告「專案遣返大陸劫機犯之執行報告」案。
- 28日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倪維（海峽兩岸企管顧問公司）主講「大陸調整出口退稅率對台商的衝擊與因應」。
- 本會致函海協會就報載有關大陸「地質調查局」預定租用民航機，調查南海北部區域海洋地質乙節，要求海協會循兩岸正常程序及正式管道通報我方。
- 30日 我方人民劉先生滯留大陸陳請協助返台，經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並協調移民署協處，劉君本日順利返台。
- 31日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袁明仁（華信統領顧問公司）主講「大陸新頒布勞動合同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6年度第8次會議。
- 關於台北市「翊荃旅行社」倒閉案，該社大陸旅遊團有積欠大陸旅行社團費情形，本會依觀光局所請致函海協會請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妥處；其中北京1團全體團員遭接待社滯留在北京餐廳，本會與兩岸相關單位及人員研商處理方法，翌日全體團員返回飯店，後並達成協議，該團繼續行程。

## 九月

- 2日 新光三越與北京華聯集團合營之新光天地百貨爆發經營權糾紛，新光三越總經理吳昕達被迫留在北京處理，本會代表政府表達強烈關切，並要求大陸方面儘速查明事實真相，依法妥為協調解決。

- 3日  本會派員擔任兩岸專業交流相關課程講座。
- 6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姜志俊律師（翰笙法律事務所）主講「大陸新頒布勞動合同法對台商的影响與因應」。
- 7日  本會派員出席陸委會「研商有關大陸民航機於南海北部海域進行海洋地質考察擬進入台北飛航情報區案」會議。
- 8日  本會在台中市科博館辦理「幸福在台灣園遊會」，參加活動之大陸配偶及民眾逾1600人。



▶ 本會在台中舉辦「幸福在台灣園遊會」

- 10日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倪維會計師（海峽兩岸企管顧問公司會計師）主講「大陸調整出口退稅率對台商的衝擊與因應」。
- 11日  我方人民洪先生陳情協尋其妻蔡女士及女兒在大陸行蹤，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 12日  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簡良育教授率領大陸來台研習之大陸博碩生董玉鵬等共10人至本會拜會，由林淑閔副秘書長接見。

14日 本會派員出席陸委會研商「台灣地與大陸地區人民涉嫌假結婚案件處理流程」工作層級會議。

15日至16日

本會在台北縣深坑鄉世新會館辦理會外教育訓練，會內同仁約90餘人參加。



▲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19日 本會派員赴宜蘭收容所探視大陸偷渡犯及慰問員警，並致贈秋節加菜金。

20日 本會派員赴新竹收容所探視大陸偷渡犯及慰問員警，並致贈秋節加菜金。

本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律師志工王如玄律師來會講授「民法親屬編修正釋義」。

21日 本會派員前往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遣返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132人，另接回我方5人；另赴當地收容所致贈秋節慰問加菜金。

 我方人民鄧女士陳情協尋養父在大陸行蹤，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8次聯席會議，會中審議通過本會97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討論提案。

22日  我方人民王先生赴大陸結婚，證照被扣，電請本會協助，經本會協助報案，已取回證照。

23日  巴拿馬籍輪船「大信輪」大陸籍船員陳亞岱在航行中意外亡故，船務代理公司陳請協助，經本會協調陸委會及移民署專案核准其妻女來台。

27日、28日

 本會於桃園鴻禧大溪別館舉辦「2007年大陸台商秋節聯誼活動」暨「第七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本次活動台商及各部會代表踴躍出席，總計參加人數約500位。



▲「2007年大陸台商秋節聯誼活動」盛大舉行

28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率團來本會參訪。

29日  本會派員參加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立及舉行揭牌儀式。

## 十月

1日 配合行政院開辦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本會自2007年10月1日起在花蓮市成立東區服務處，開始為花東地區民眾提供即時和便利的服務。

聘請鄭文燦先生擔任本會副秘書長職務，自本日生效。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外觀

3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蔡卓勳（蔡老師企業經營顧問團隊總顧問師）以及蕭新永（遠通國際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主講「從員工管理角度談台商對勞動合同法實施的因應對策」、「台商如何因應大陸加工貿易新制」。

9日 本會辦理「台美中三邊關係展望」座談會，由中央研究院歐美所研究員林正義教授主持，與談人包括：政治大學中山所趙建民教授、政大國際



▲本會舉辦「台中美三邊關係展望」座談會

關係研究中心鄭端耀主任、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林文程院長、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郝培芝助理教授。

12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松棋會計師主講「兩岸相關稅制法令變化環境下-談大陸投資策略」。

本會派員出席「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個案研討

會」。

13日  本會於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大陸配偶座談會，會後則安排與會者至布魯樂谷親水主題樂園進行親子共遊，計有大陸配偶及家屬共124人參加。

 本會派員參加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舉辦之「2007年兩岸城市文化創意產業高峰論壇」活動。

16日  本會派員出席陸委會召開之「兩岸司法文書送達實務作業調整事宜會議」。

17日  台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任王良芬率團（約60人，成員組成為台北縣所屬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處理新住民業務之承辦人、民間團體負責人及志工）來會拜會並座談。

18日  本會派員參加沈春池文教基金會舉辦之「2007年兩岸文化創意產業趨勢論壇」活動。

19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舉辦之「2007大陸圖書展」開幕活動。

 我方人民陳先生陳請協尋前往廣州旅遊失蹤之父親，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

 繼新光天地百貨爆發經營權糾紛之後，再度發生昆山中信酒店遭暴力強佔案，本會發布新聞稿表示遺憾。

23日  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助遣返我方通緝犯王金世英。

23日至25日

 本會於太倉、常州、常熟辦理「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由財經法律顧問簡永光擔任講師。

26日 本會洪奇昌董事長率同仁赴台中、彰濱工業區考察。



▲洪董事長前往工業區考察

29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視聽傳播基金會邀請「泉州市廣播電視學會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成功大學來台研習之大陸研究生葉玉華等一行12人至本會拜會。

修正本會會務人員晉升辦法、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辦法部分條款，自96年10月30日施行。

修正本會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約聘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款各乙種，並函報陸委會核備。

30日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蕭新永老師、蔡卓勳老師主講「從員工管理角度談台商對勞動合同法實施的因應對策」以及「台商如何因應大陸加工貿易新制」。

台北市「美雲旅行社」接待之大陸觀光客黃先生在斗六因心肌梗塞在投宿飯店亡故，本會立即協調陸委會、移民署協助家屬來台善後。

- 31日  高雄市「金驛旅行社」16人大陸旅行團在廣西梧州發生遊覽車翻覆，本會立即聯繫旅行社瞭解現況，並洽請當地台商協會就近慰問。
-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邀請財經法律顧問李永然律師及杜啟堯會計師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十一月

- 1日  本會與SOS、移民屬聯繫安排梧州車禍緊急醫療包機回台事宜，並與領事局、澳門中旅、長榮、復興數次協調，順利協助傷者楊女士之子趕赴大陸探視。
-  在斗六亡故大陸觀光客黃先生家屬3人來台。
-  本會派員赴澳門接返滯留當地我方精神病患柯先生返台，並交予陸委會、家屬及衛生署接護。
- 1日至2日
-  本會於成都、重慶辦理「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由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擔任講師。
- 2日  本會聯繫高雄國際機場之移民署、航警局、復興航空等單位，協調梧州車禍緊急醫療包機通關便利等事宜。
-  中正大學法律系謝哲勝教授帶領來台研習之大陸研究生滿洪傑等一行12人來會拜會，由林淑閔副秘書長接待。
-  本會發布「海基會有關『九二共識』爭議的五點聲明」新聞稿。
- 3日  本會派員赴高雄機場拜會相關單位，確認梧州車禍旅客返台包機相關安排並勘察現場。晚間21時45分，包機順利降落，本會林淑閔副秘書長前往慰問旅客。
- 5日  在台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楊女士因中風住院，中華救助總會函

請本會協助籌措醫療費，本會游秘書長特赴花蓮慈濟醫院探視，並致贈急難救助金。



► 游秘書長赴花蓮探視中風住院之大陸配偶

- 本會游秘書長赴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會晤吳國棟執行長，並視察本會東服處。
- 6日 ● 中興商業銀行前董事長王玉雲因案潛逃大陸，本會受主管機關委託去函大陸海協會，要求大陸方面協緝遣返王玉雲或註銷其通行證件。
- 7日 ● 東吳大學來台研習之大陸研究生郭雷生等一行19人來會拜會，由鄭副秘書長文燦接待。
-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蔡卓勳老師主講「台商如何因應大陸加工貿易新制」。
- 8日 ● 本會舉辦「中國投資環境變遷與台商因應對策座談會」。
- 9日 ● 罹癌末期之我方人民郭先生擬自上海運返台灣續行療程，經本會協調相關單位及金門紅十字會人員以擔架協助搭船返抵金門，安排進住署立金門醫院，稍後轉搭軍機返台進住醫院續行療程。
-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來台研習之大陸研究生毛文旦等一行12人參訪本會南區服務處，由林副秘書長淑閔接待。
- 12日 ● 政治大學來台研習之大陸研究生由黃源盛教授帶領一行14人來會拜會，由鄭副秘書長文燦接待。
- 18日 ● 本會與善牧基金會合辦之「大陸配偶法令講座暨聯誼活動」，在

台北縣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活動共有156人參加。

- 19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李永然律師主講「台商如何透過物權法擔保債權」。
- 20日  本會派員出席中華救助總會舉辦大陸配偶心情手札「新窩心窩—愛在他鄉的故事」新書發表會。
- 21日  本會與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於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政法大學宋朝武教授等5人組團來台參加，活動計有250餘人參與。



▲兩岸學者專家踴躍出席「兩岸法學論壇」

- 22日  本會派員由金門搭船前往廈門見證趙玉琪等6名台籍擄人勒贖嫌疑犯遣返作業，兩岸有關人員在和平碼頭辦妥交接手續後，原船返回金門。

本會假花蓮中信飯店舉辦「東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活動」，計有廠商及相關部會代表約220人與會。



▲本會舉辦「東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活動」

24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兩岸影視交流與合作座談會」活動。

26日 我方人民陳先生在安徽中風，本會協助陳君經小三通自廈門經金門返臺續行療程。

27日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與史芳銘會計師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27、28日

本會洪董事長率同仁赴安平、本洲、台南科技工業區及楠梓加工出口區考察。



▲洪董事長赴加工出口區考察情形

28日  陸委會陳明通主任委員率該會主管蒞會視導瞭解會務。



▲陸委會陳主委至本會視導會務

 本會委託民調機關進行「兩岸開放交流20年全國性民意調查」，並於本日舉行民調結果發布記者會。

 修正本會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約聘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款，自本日施行。

 研提本會約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修正說明，並函報陸委會核備。

29日  本會於台中工業區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姜志俊、史芳銘顧問分別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企所稅法等對台商之影響與因應。

30日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6年度第9次會議。

 本會與台灣戰略模擬學會共同舉辦「第一屆兩岸談判人才研習營」，於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陽明山台銀行員訓練所舉行。



▲游秘書長主持「兩岸談判人才研習營」活動開幕式

## 十二月

- 1日 本會派員參加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舉辦之「2007青年文學會議」開幕活動。
- 4日 我方人民陳先生陳請協尋前往雲南省洱海、麗江等地旅遊失蹤之胞姊，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尋。
- 5日 本會東區服務處律師志工團成立大會於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由游秘書長主持。
- 6日 本會舉辦「產業公會暨大型民間經貿團體大陸投資座談會」－電子業座談會。
- 7日 本會派員參加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於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舉辦基層座談會花蓮縣南區場次，簡介本會業務及東區服務處提供之服務。

 我方人民洪先生在湖南中風，經由本會委辦之金門紅十字會人員以擔架協助搭船返回金門，並安排進住署立金門醫院，當日以直昇機運送高雄醫院續行療程。

7日至8日

 本會於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兩岸開放交流2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兩岸開放交流2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隆重登場

8日  本會舉辦「產業公會暨大型民間經貿團體大陸投資座談會」一連鎖加盟業座談會。

9日  本會派員參加中華兩岸藝術基金會舉辦之「中華兩岸美術學博士生創作交流展」開幕活動。

10日  本會派員參加台灣戰略模擬學會召開之執行受本會委託辦理之「第一屆兩岸談判人才研習營裁判訓練及學員訓練案」檢討會議。

 辦理法律服務中心志工年度檢討會及餐會。

10日、11日

本會辦理「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紹興與義烏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擔任講師，主講「從員工管理角度談台商對勞動合同法實施的因應對策」。

11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企業所得稅法與實施條例」。

12日 本會辦理「兩岸公證業務座談會」。

13日 本會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從2007年大陸投資環境變遷看未來台商經營策略」研討會。



◀本會舉辦「從2007大陸投資環境變遷看未來台商經營策略」研討會

本會派員與大陸四川省旅遊局、江西省旅遊局人員會面，就協處兩岸旅行意外、旅遊糾紛交換意見。

辦理台北地區律師志工團年度餐會。

14日 本會邀請辦理大陸配偶關懷業務之社福團體座談並餐敘，計有12位社福團體負責人及代表參加。

本會派員與大陸甘肅省旅遊局、遼寧省旅遊局、嘉峪關市旅遊局人員會面，就協處兩岸旅行意外、旅遊糾紛交換意見。

我方人民李女士陳請協尋前往大陸但音訊全無之父親，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尋。

15日 本會派員與山東省旅遊局人員會面，就協處兩岸旅行意外、旅遊糾紛交換意見。

- 18日
- 本會與大陸遣返作業有關人員來台參訪團餐敘，加強業務聯繫。
  -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企業所得稅法與實施條例」。
- 19日
- 本會邀集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與工業總會等單位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6年度第10次會議。
  - 台北市「世通旅行社」接待之大陸觀光客于先生在南投投宿飯店疑因腦溢血亡故，本會立即與旅行社聯繫瞭解現場情形並協助善後。
- 20日
- 本會出版「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相關部門、旅行公協會及民眾參考運用。
  - 本會委請金門紅十字會協處在福建寧德重病之民眾許先生以擔架協助搭船返回金門，並安排進住署立金門醫院。
  -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9次聯席會議，會中審議通第臺灣電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黃崧先生、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趙國帥先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宗男先生、外交部常務次長朱玉鳳女士補任董事。
  -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姜志俊律師主講「台商如何透過物權法保障債權」。
  - 本會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徐丕洲顧問與吳再豐會計師來會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本會出版台商大陸投資失敗案例彙編「錢進中國－您不可輕忽的前車之鑑」。
- 21至22日
- 本會在雲林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研討會」，邀集相關部門與旅行公協會人員近150人共同研討人身安全相關議題。



▲本會舉辦「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研討會」

24日 本會派員參加陸委會召開研商「大陸地區人民劫持航空器入境遣返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會議。

本會舉行「錢進中國－您不可輕忽的前車之鑑」新書發表記者會。



▲本會出版大陸台商投資失敗案例彙編



- 26日  本會洪董事長率同仁赴中壢、平鎮工業區考察。
- 27日  本會舉行「2007年終記者會」。
-  政府支付本會97年度1億4,000萬元部分經立法院刪減700萬元後為1億3,300萬元，「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及「各項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經修正後函送陸委會。
- 28日  大陸觀光客于先生在台亡故案二位團員攜于君骨灰搭機返回大陸。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人類學系助理教授來會詢問有關「大陸配偶來台申請手續、來台後的婚姻生活工作適應以及台灣政府提供大陸配偶之相關服務資源」相關問題，由法律處何處長接待。
- 31日  本會製作「兩岸開放交流20年」紀錄片於本日在公視頻道首播。

## 二、海峽交流基金會96年服務案件統計

96年度	文書查、 驗證	人身財產 安全糾紛 協處	諮詢服務	司法及 行政協助	兩岸掛號 郵件查詢	其他服務 項目	總 計
1月	12,709	92	13,735	683	1,277	1,446	29,942
2月	7,683	80	8,549	310	669	920	18,211
3月	14,191	132	12,681	494	1,696	1,536	30,730
4月	13,305	117	11,588	487	820	1,552	27,869
5月	14,609	110	12,303	680	1,321	1,802	30,825
6月	12,077	122	10,614	518	1,241	1,675	26,247
7月	13,550	139	11,387	452	1,156	1,638	28,322
8月	13,479	123	11,460	618	1,070	1,602	28,352
9月	10,728	102	9,326	450	537	1,674	22,817
10月	13,231	92	11,084	497	1,296	1,699	27,899
11月	13,741	116	11,780	535	1,206	1,779	29,157
12月	14,616	101	11,819	628	949	1,605	29,718
小計	153,919	1,326	136,326	6,352	13,238	18,928	330,089

(單位：件)